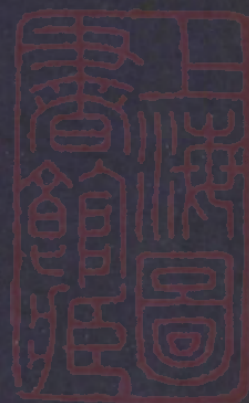


非常時期
財政提案彙編節本

杜密



22979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66B



金

提案彙編節本目錄

融

通貨管理

匯兌管理

金融業務管理

金融機關管理

地方金融管理

內地金融市場之建設

賦

稅

甲 舊稅

關稅

鹽稅

統稅



印花稅

田賦

營業稅

乙 新稅

戰時消費稅

利得稅

專 賣

鹽類專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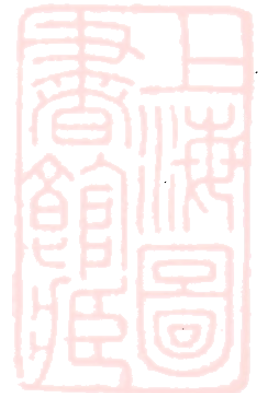
火柴專賣

捲煙專賣

火酒專賣

債 務

外債



內債

賠款

物物交換研究

經費

臨時經費問題

物品

食糧管理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辦法大綱

交通線說帖

徵發

物資徵發辦法大綱

應變措置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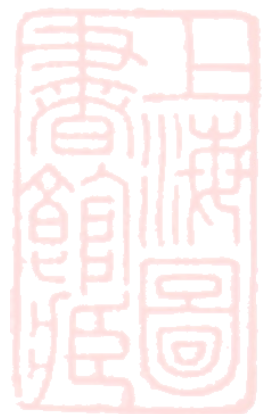
臨時應變之措置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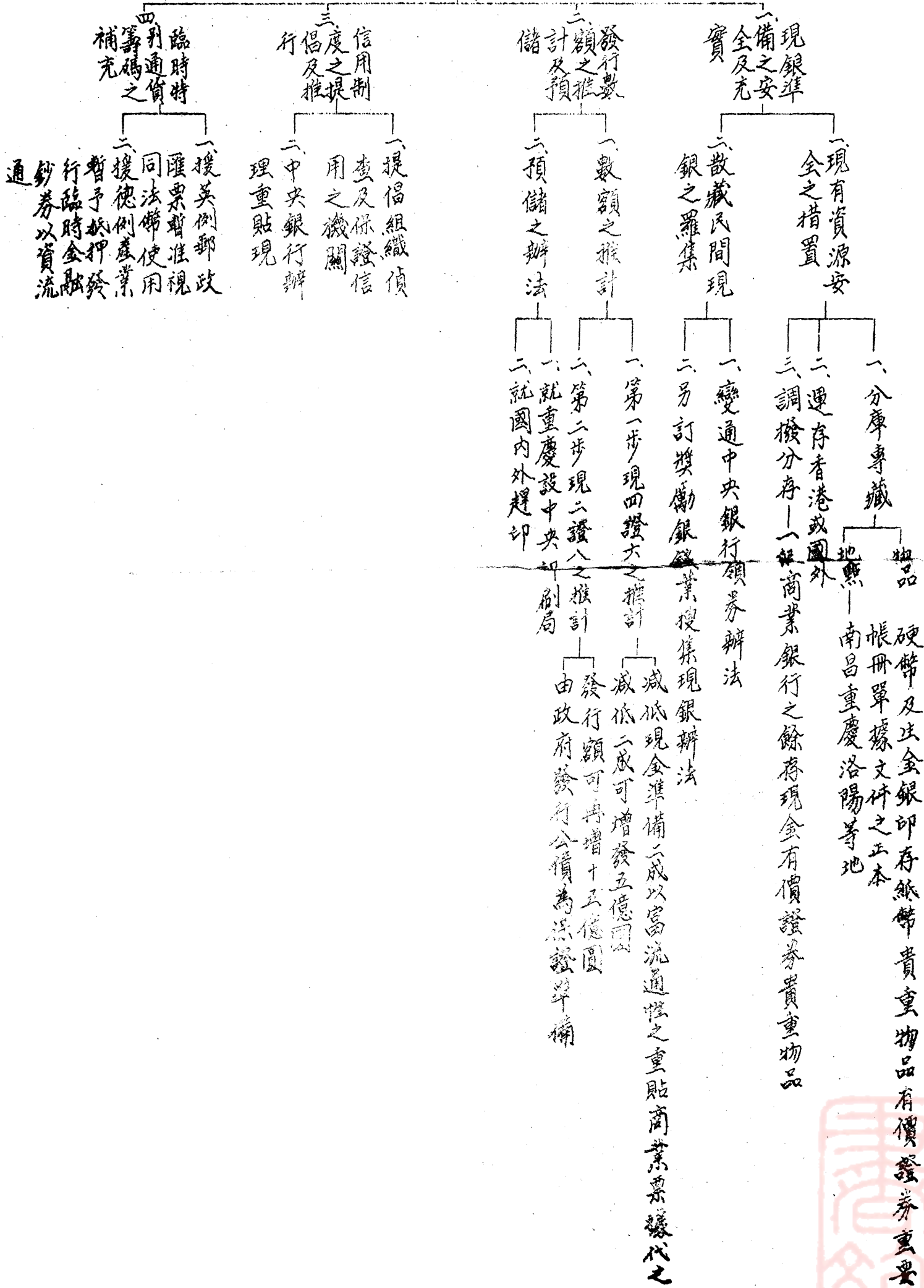
財務行政人員訓練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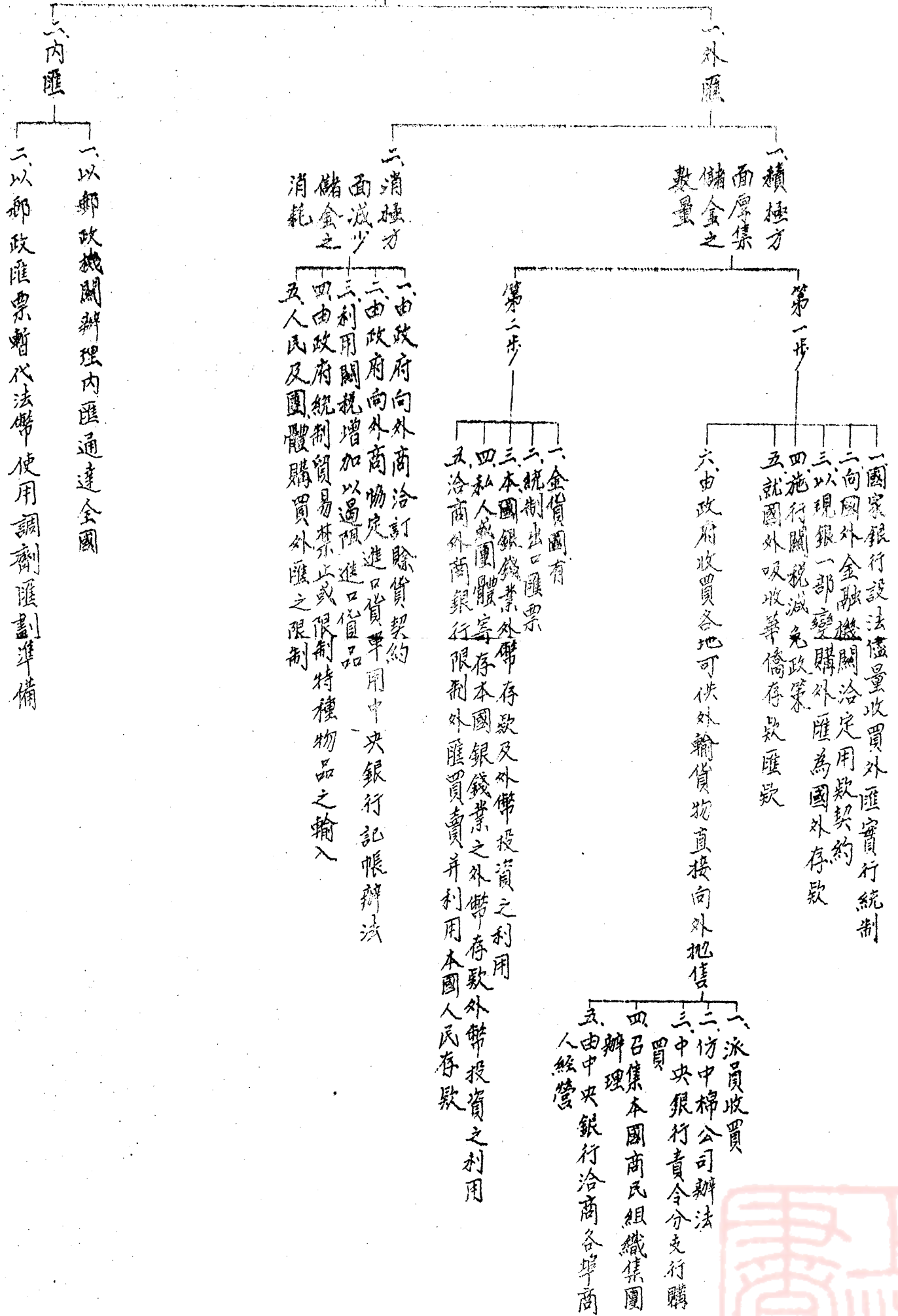
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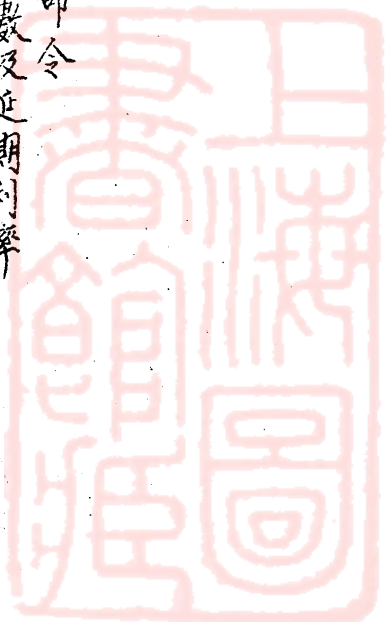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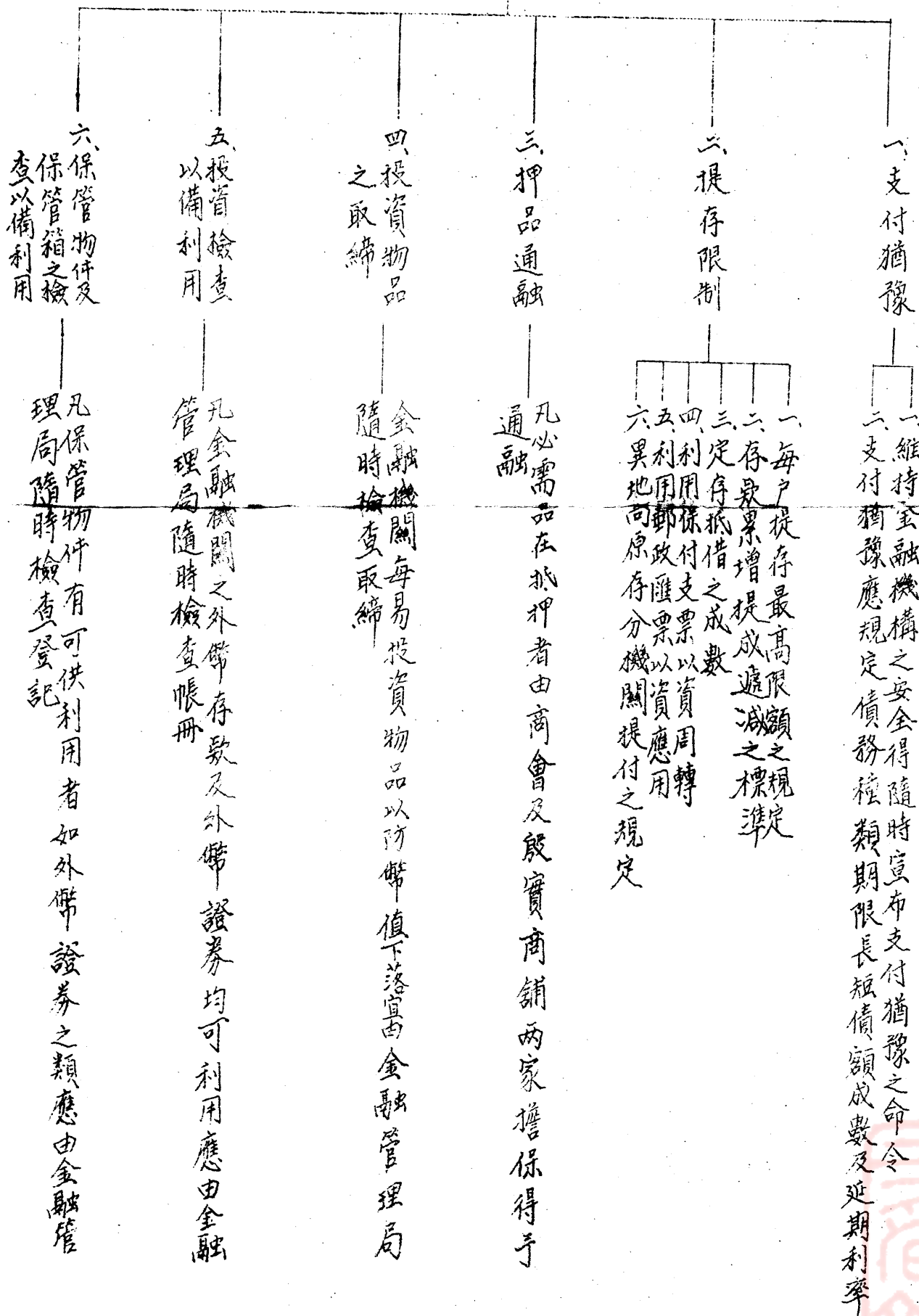
甲 通貨管理



乙 匯兌管理



丙 金融業務管理



一 一般金融機關臨時措置
一 要時得暫准滯業布置

一 交易所
暫行停拍

丁 金融機關管理

二 特種金融機關及業務之措置

三 管理機關之籌設

二 保險公司

- 一 公司投資之檢查以備利用
- 二 戰前已訂契約必要時保險費得酌予緩納
- 三 戰前已訂契約必要時賠款得酌予緩付

三 信託公司

- 一 提存之規定
- 二 提取保管物件之規定
- 三 信託各件之檢查及登記以備利用
- 四 公司投資之檢查以備利用

四 儲蓄會儲蓄銀行及郵政匯業儲蓄金局

- 一 提存酌限
- 二 獎金代儲
- 三 利用郵政匯票或長期保付支票以資周轉
- 四 投資之檢查以備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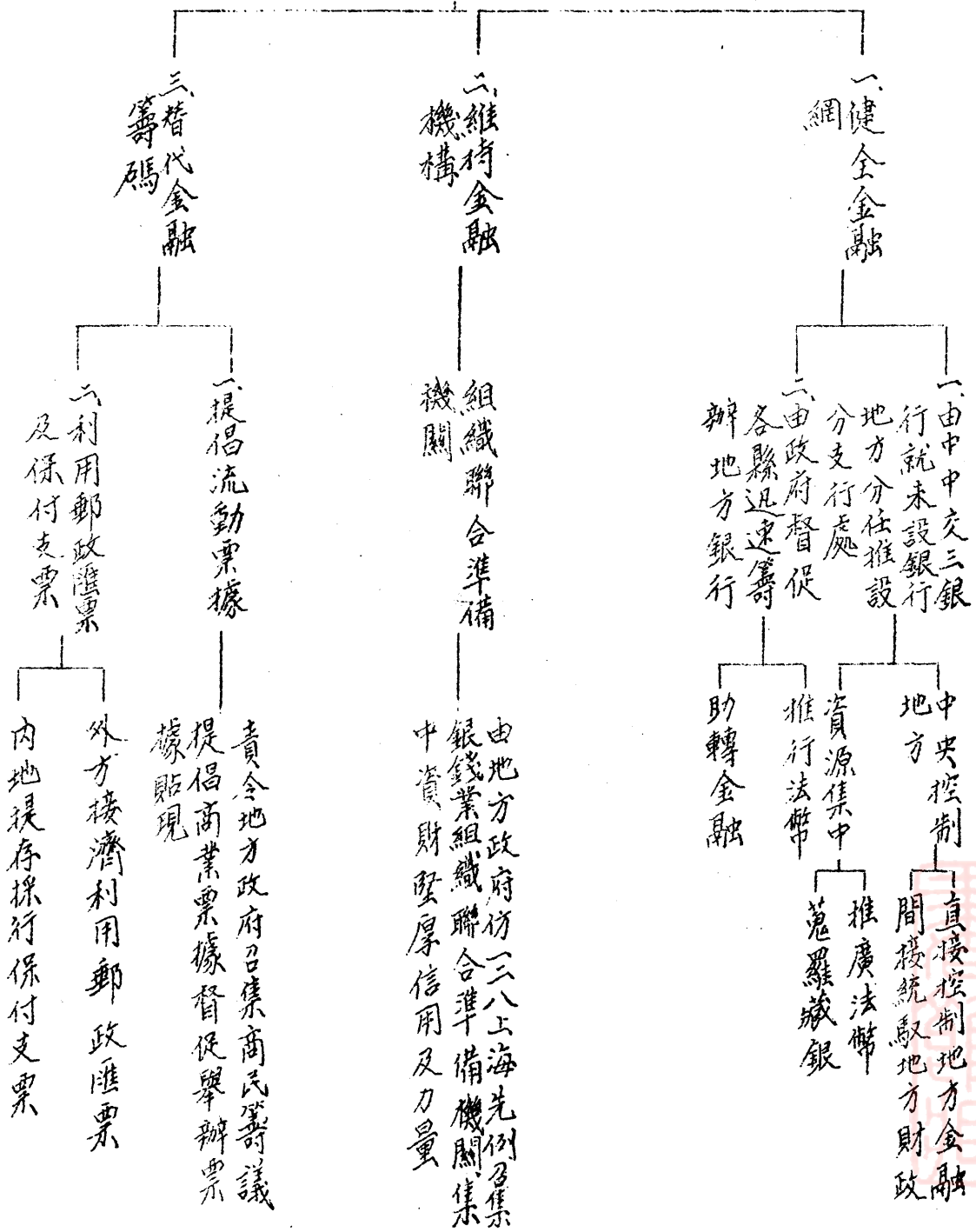
一 設立金融管理局
二 擴充為金融管理委員會

由財部特設金融管理局監督管理金融機關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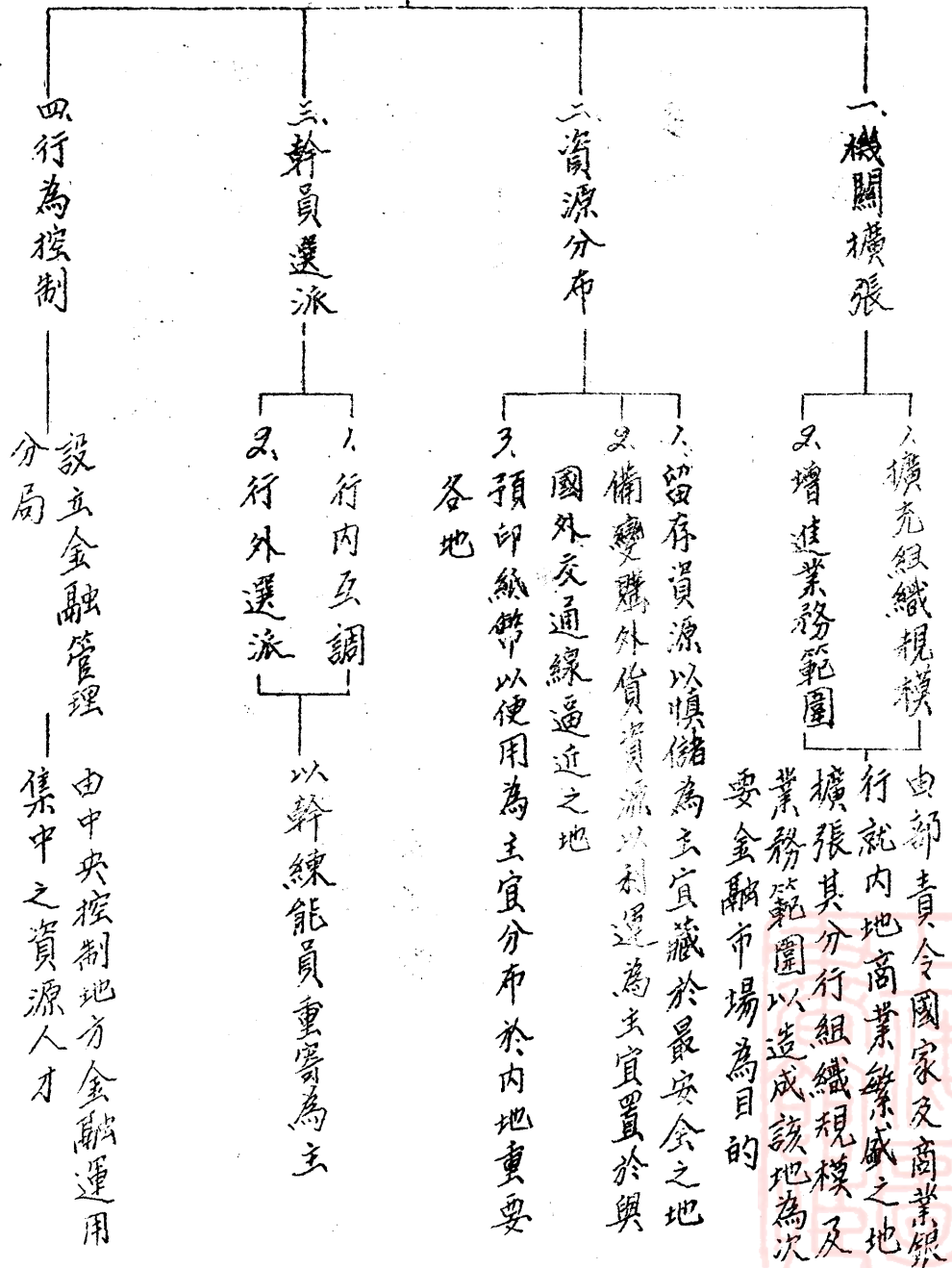
一 入戰爭狀態即將管理局擴充為委員會聘金融界領袖為委員參加管理以收羣策羣力之功



戊
地方金融管理



乙 內地金融市場之建設



一、機關擴張

1. 擴充組織規模

2. 增進業務範圍

由部責令國家及商業銀行就地商業繁盛之地擴張其分行組織規模及業務範圍以造成該地為次要金融市場為目的

二、資源分布

1. 留存資源以慎儲為宜藏於最安全之地

2. 備變應外貨資源以利運為宜置於與國外交通線逼近之地

3. 預印紙幣以使用為主宜分布於內地重要各地

三、幹員選派

1. 行內互調

2. 行外選派

以幹練能員重寄為主

四、行為控制

設立金融管理局

由中央控制地方金融運用集中之資源人才

分局

甲 通貨管理

一 現銀準備之安全及充實

A 現有資源安全之措置

辦法

(1) 分庫專藏

(2) 運存香港或國外

(3) 調撥分存

說明

上海為我國金融樞紐之區而委江濱海設啓戰警

易為敵人威脅則資源失其運用宜擇安全地帶如南昌重

慶洛陽等處趕建分庫將政府及國家銀行存滬硬幣生金銀

全部並印存紙幣之大部分暨貴重物品有價證券等密存分

庫以備不虞並酌運一部份現銀分存香港或國外既可分

布安全復可隨時運用至對一般商業銀行亦宜暗示除營

業需要外將滬地所餘現金及有價證券等酌調安全地帶

之分支行

B 散藏民間現銀之羅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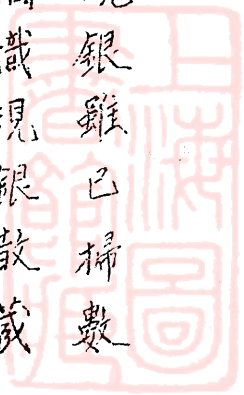
辦法 (1) 變通中央銀行領券辦法 (2) 另訂獎勵銀錢業
搜現辦法

說明 法幣施行以來全國金融機關所存現銀雖已掃數
移交國家銀行而國民習用硬幣窖藏之風猶熾現銀散藏
民間尚復不少羅集之方不僅特法令嚴限必予以微利使
踴躍掉換照中央銀行現行領券辦法不妨稍事變通如保
證準備實行照票面七折計值延長領用時期放大領券範
圍減低領券限額或採用其他規定俾民樂從一面或由國
家銀行另訂獎勵辦法委託同業分向民間廣事收買

二 發行數額之推計及預儲

辦法 A 數額之推計 (1) 第一步現四證六之推計
B 預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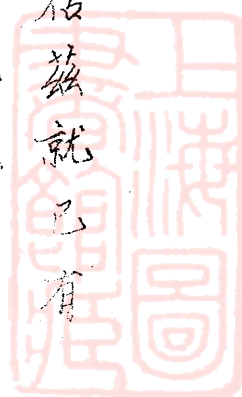
辦法 (1) 就長江上游之重慶設中央印刷局 (2) 利用國內官商所有印刷機
器盡量趕印 (3) 在國外已訂未交之紙幣應提前限交 (4) 如時間許可
而紙幣數量尚未充足似不妨再向外商訂印



說明

(A項)非常時期通貨需要數量無從預估茲就已有

現金準備為基礎參照各國成例作合理之推計按照市面
需要逐步增發據最近統計所得中中交三行及其他準備
保管機關所存銀硬幣及生金銀外幣與外幣票券共值的
六萬萬元(一般銀錢業所存外幣不在內)可視為本國已有現
金準備徵諸各國先例平時準備亦不過二三成我國規定
現六證四處常已嫌過高處變更可遞減擬分兩步計畫第
一步照目前需要不妨改為現四證六款向例減三成現金準備
以重貼現之商業票據代之則六億現金可發行紙幣十五億圓
現在流通市面紙幣約十億圓減現二成可增發五億圓若
戰事暴發需要激增第二步不妨改現二證八則可發行三
十億圓所需保證準備可由政府發行等額公債指定相當
稅源為基金分年攤還(B項)關於紙幣儲備之數量查



交三行庫存未發及業經訂印之紙幣共約七億圓就第一步言已足敷用就第二步言尚缺十三億圓為根本自給計亟宜於長江上游安全地帶設立中央印刷局若為一時應急計不妨責令三行續向國外訂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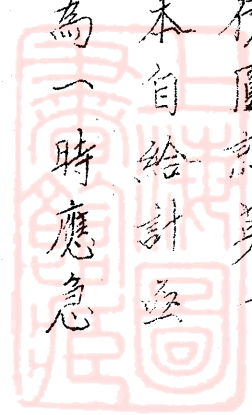
三信用制度之提倡

辦法 (1) 提倡組織偵查及保證信用之機關 (2)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

說明 信用制度愈發達通貨周轉愈靈貨幣之需要愈少處常因當利用處變更宜推行應由中央銀行責令分支行迅即就地提倡組織徵信所票據交換所票據承兌機關票據貼現機關並由各該行直接辦理重貼現業務

四臨時特別通貨籌碼之補充

辦法 (1) 援英例郵政匯票暫准視同法幣使用 (2) 援德



例產業暫予抵押發行臨時鈔票以資流通

本項辦法於法幣外另加流通券會

議認為茲事體大未敢決定取舍惟以其有產業動員之作用為謀

稅募捐之補助兼可減少法幣之發行或有可採茲特保留

說明 (一)項)戰事暴發通貨必緊交通多阻運幣維艱各地

籌碼之接濟尤感困難為調劑內地金融便利匯劃起見不

妨擾歐戰期間英國先例暫准郵政匯票於一定期限內視

同法幣使用對通貨籌碼必可大量補助而無流幣之虞(施

行辦法詳原案)

(二)項)當時局緊張之際社會經濟必須極

力維持使有繼續生產能力庶財源不竭軍事不受影響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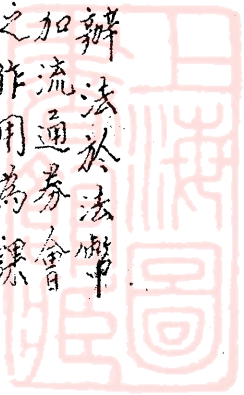
臨時金融調劑在工商業勢所必需即在民衆方面生產力

減負擔加重現金既竭產業盡示若不圖救濟非特民生維

艱國課亦將無出歐戰時德意志曾有貸付金庫券之發行我

國似不妨仿行

(辦法詳原案)



乙 匯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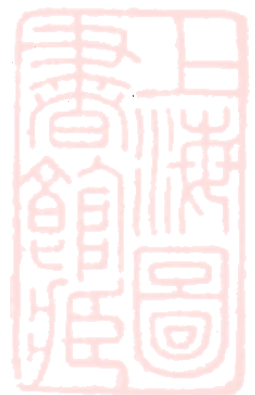
一 外匯

A 積極方面厚集儲金之數量

辦法

第一步 (1) 由國家銀行一面儘量收買外匯存儲國外一面籌備實行外匯統制俾能厚積外幣以資應用 (2) 以運存國外現銀作質由政府或國家銀行向國外金融機關洽定用款契約以備隨時購貨 (3) 以國有現銀一部份設法變購外匯作為國外存款 (4) 施行關稅減免政策以促進外輸 (5) 就國外吸收華僑存款匯款俾厚金儲 (6) 由政府收買各地可供外輸之貨物直接向外拋售售得貨款積存國外一面可推廣法幣之行使可厚積外幣之存量

說明 管理外匯目的金融方面在穩定匯率以保持國幣之



價值經濟方面在厚殖對外購買之實力以謀戰需品之源源
接濟惟厚積巨金全賴多方羅集茲謹擬六項辦法以備採
用自第四項以上手續較簡施行較易第五項吸收華僑存
匯各款似宜由財部責令中國銀行擇國外華僑聚集較多
之地迅設分支行處俾僑民便於儲匯其存匯之款保留國
外以作金儲國內銀行則以法幣支付匯款第六項政府直
接經營外輸其要素一在精密調查研究一在慎重採辦運
銷調查研究可利用國際貿易局及資源委員會已有調查
之結果由財部製定表式送請填註以資稽覈採購運銷辦
法有五(一)選擇富有商業經驗操行端正人員分赴內地收
買貨品運滬外售(二)仿中國銀行創辦中棉公司先例由中
交三行酌提資金組織貿易公司(三)指定物品由中央銀
行責令分支行處就出產地收買運滬由總行集中外輸(四)

由中央銀行召集本國出口商民組織集團予以低利貸款
辦理直接外輸(五)由中央銀行就滬地或津漢各埠向素與
出口洋商交易之本國商人接洽躉購物品送營出口

第二步

(1) 金貨國有

(2) 統制出口匯票

(3) 本國銀錢

業外幣存款及外幣投資證券之利用

(4) 私人或團體寄

存本國銀錢業之外幣存款及外幣投資證券之利用

(5)

臨時洽商租界地洋商銀行一面實行限制外匯買賣一面
利用本國人民寄存各該行之外幣存款及外幣證券

說明

第一步辦法猶為事先措置迨非常時期一切統制

應較嚴密第二步驟亟宜施行查黃金存量國內雖屬有限
而集散為整其數亦有可觀且戰事發生資本去危就安勢
必競向國外購儲金貨以策萬全苟金貨國有既可遏阻資
源逃避之傾向復可利用人民已有儲金以厚貨幣之準備



辦法詳
原案
多戰時中外商民所有一切出口匯票均須出賣於我

國中央銀行折令國幣給付同時給予出口許可證經海關驗

明證書後始得將商品放行此為統制出口匯票之辦法至

第五項因租界地內洋商銀行林立苟無臨時洽商俾立即

就我範圍則戰端一啓金融市場危機隱伏亟宜由政府與

各租借地外商銀行洽商積極助我統制外匯消極制止以

資濟敵
辦法詳
原案

三消極方面減少儲金之損耗

辦法 (1) 由政府向外商洽訂賒貨借款契約如棉麥借款

辦法 (2) 由政府與外商協定進口貨款用中央銀行記帳

辦法如德國施行之現例 (3) 利用關稅增加以遏阻進口

貨品 (4) 由政府統制貿易禁止或限制特種物品之輸入

(5) 本國商民或團體購買外匯之限制

說明 減少儲金損耗如賒貨記帳防遏輸入限制外匯其
方法雖異要不外使支出減少庶其存量常保不致影響幣
值及戰需品之接濟

二內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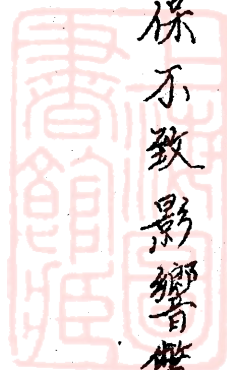
辦法

(1) 以郵政機關辦理內匯通達全國

(2) 以郵政匯

票暫代法幣使用調劑匯劃準備

說明 我國郵政機關遍布全國以郵濟匯可成一健全通
匯匯網其利一以郵政匯票代法幣流通既可免承匯者類
寸不足之慮復可減少法幣之需其利二承匯者既無運幣
損耗則匯費自可從廉其利三



丙 金融業務管理

一 支付猶豫

辦法 (一) 維持金融機構之安全於萬不得已時得由金融管理委員會隨時酌定呈請財部宣布支付猶豫之命令
(二) 支付猶豫應規定之要點為債務種類期限長短債額成數及延期利率

說明 戰鬪一開社會一切債務勢難應付而金融集中機關尤有羣起支付被逼動搖之虞至萬不得已時祇有採用延期支付辦法惟債務種類不一如銀錢業存款項保險業繳費賠款以及國際間之貸借當視其性質而各為延付之規定其期間長短債額成數隨時由金融管理委員會酌定呈請財部以命令行之其債務向有利息者悉照原定利率按延長時日核計

二 提存限制

辦法 (1) 每戶提存最高限額之規定 (2) 存款累增提成
遞減之標準 (3) 定存抵借之成數 (4) 利用保付支票以
資用轉 (5) 利用郵政匯票以資應用 (6) 異地向原存分
機關提付之規定

說明 為安定金融及便利人民兼籌並顧起見一面對於
銀行存款之提取酌予限制一面對人民之需要用保付支
票及郵政匯票以資救濟庶雙方周轉俱靈

三 押品通融

辦法 由商會及殷實商舖兩家擔保得予通融
說明 凡抵押借款無論到期未到期如係戰時軍民所必
需得由商會及殷實商舖兩家擔保提取應用庶貨得其用
而積亦安全

四 投資物品之取締

辦法 由金融管理委員會隨時檢查

說明 戰時金融機關每顧慮通貨膨脹幣值下落投資貨物以為自身之保障此項舉動分財困貨助長物價於戰時經濟極有妨碍應隨時檢查取締

五 投資檢查以備利用

辦法 由金融管理委員會隨時檢查帳冊

說明 銀錢業投機物品固應取締即其正當投資亦應隨時檢查帳冊庶明悉其資金之所在而為臨時利用之張本

六 保管物件及保險箱之檢查以備利用

辦法 由金融管理委員會隨時檢查登記

說明 民與國休戚相關值戰爭緊急之時自當盡力援助資產徵用各國均有先例故對於各金融信託等機關代客



保管物件及出租私用之保險箱均應檢查登記如外幣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均可利用



丁 金融機關管理

一 一般金融機關臨時措置

辦法 必要時得暫准停業布置

說明 戰事發生金融市場劇變堪虞歐戰時英國當宣戰之始金融機關停業三日得以從容布置我國至萬不得已時可由政府命令一般金融機關暫停業若干日以籌應付之方

二 特種金融機關及業務之措置

A 交易所

辦法 暫時停拍

說明 一 入戰爭狀態人心惶惑物價極度變動為阻止資本逃避及一切投機起見各種交易所均應立時宣布停拍



B 保險公司

辦法 (1) 公司投資之檢查以備利用 (2) 戰前已訂契約
必要時保險費得酌予緩納 (3) 戰前已訂契約必要時賠
款得酌予緩付

說明 保險公司亦屬金融機關範圍一切資產應由政府
檢查登記以備利用至業務方面戰時人民經濟極感困難
納費應予展緩納費既經展緩公司賠款自應酌予猶豫

C 信託公司

辦法 (1) 提存之規定 (2) 提取保管物件之規定 (3) 信
託各件之檢查及登記以備利用 (4) 公司投資之檢查以
備利用

說明 信託公司當戰爭時須與一般金融機關同樣處置
以資應付其檢查利用亦復相同

口儲蓄會儲蓄銀行及郵政匯業儲蓄局

辦法 (1) 提存酌限 (2) 獎金代儲 (3) 利用郵政匯票或
長期保付支票以資周轉 (4) 投資之檢查及登記以備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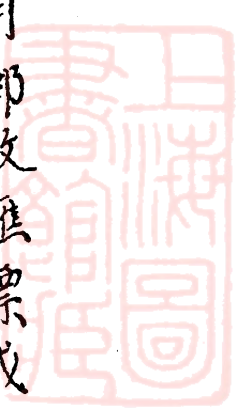
用

說明 儲蓄機關款巨戶多緊要之時一面宜設法布置以
策安全一面宜酌定提存限度以資調劑至有獎儲蓄抽中
獎款作為該戶存款暫不領取至儲戶方面可利用長期保
付支票以資周轉儲蓄機關之投資亦應檢查登記以備利
用

三 管理機關之籌設

辦法 (1) 準備期內由政府設立金融管理局 (2) 非常期
間擴張管理局為金融管理委員會

說明 我國金融中心中外銀行林立情形複雜意見紛歧



求贏計勝各自為謀趨向因未盡統一國計更難期兼顧非
藉政府力量特設機關統轄管理不能達控制金融之目的
宜由財部設立金融管理局專司監督指導之責俾與國家
金融政策相輔不悖一入非常狀態不妨擴充組織改為委
員制聘金融實業兩界領袖參加管理羣策羣力更可收捐臂
之效

戊地方金融管理

一健全金融網

辦法 (1) 由中中交三銀行就未設銀行地方分任推設分
支行處 (2) 由政府督促各縣迅速籌辦地方銀行
說明 我國內地金融機關設立無多處常已因濟變更艱
欲求應付非常一面責令中中交三行就未設銀行地方迅
予分任推設分支機關一面責令地方政府自行籌辦地方
銀行

二維持金融機構

辦法 組織聯合準備機關

說明 戰釁一開地方政府亟應召集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共
同討論救濟辦法不妨仿一二八上海先例組織聯合準備
機關集中資財以堅存戶信用而厚應付力量庶實力稍弱
之行莊不致因戰事動搖當地金融機構亦不致被其牽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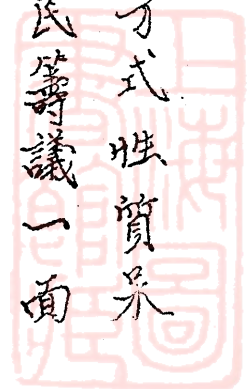
三 替代金融籌碼

辦法 (1) 提倡流動票據

說明 內地一般商業非現款交易概取記帳方式性質呆滯不能周轉運用亟宜責令地方政府召集商民籌議一面提倡商業票據之利用一面督促銀錢業舉辦票據貼現

(2) 利用郵政匯票及保付支票

說明 萬一事變倉卒市面籌碼不敷支配外方接濟不妨利用郵票內地提存不妨採行保付支票均可於相當期內周轉流通以達臨時舒展金融之目的二者使用辦法已詳於前



已內地金融市場之建設

我國金融中心向在上海設過敵人威脅則全國金融有失主宰之虞最好就內地商業繁盛交通便利之地建設金融市場在平時可藉金融力量發展內地生產處非常可視作金融樞紐策應戰時需要

一機關之擴張

辦法

(1) 組織擴張

(2) 業務推進

說明

就內地重要地方無論國家銀行商業銀行分行均由部責令擴大組織增進業務以造成該地為次要金融市場

二幹員之選派

辦法

(1) 就行內選調

(2) 就行外選派

說明

健全金融市場不僅在資源充實機關宏大而尤賴主



幹之得人或就行內選擇幹員相互調用或於行外物色人才特為派充

三 資源之分布

辦法 (1) 留存國內現銀準備及貴重物品重要文件宜分藏於最安全之地 (2) 備作臨時運輸國外購買軍需之現銀宜分藏於與國外交通線逼近之地 (3) 預印儲用之紙幣宜視各地需要分別撥存

說明 留存國內現銀準備等以慎儲為主故宜擇最安全之地備作臨時購買外匯之現銀以利運為主故宜擇與國外交通綫逼近之地預印之紙幣以使用為主故宜視各地需要而分布之

四 行為之控制

辦法 設立金融管理分局



說明 金融機關設立既多如任其各自為計不相聯系則
意歧而情渙力弱而效遲應由金融管理局設立分機關隨
時指導控制俾所在地之資源人才得集中運用處常以發
展內地之生產處變以應付非常之需要



關
稅



關 稅

(一) 臨時新
稅則

(二) 戰時收
入短絀

增減標準——按法國系數制

就現行稅則另訂增減稅率標準例
如每單位原稅十元(加一)即加稅一元
如(加五)即加稅五元

敵國貨——絕對禁止進口

非敵國貨

1. 非戰需品或國產可代替者加稅
2. 國產不足之必需品減稅

增減標準

進口

出口

1. 食品及重要軍需工業原料禁止出口
2. 其他出產不足之敵國者照常出口

假定損失

1. 設海口金被封鎖——損失三萬萬元(按照上年數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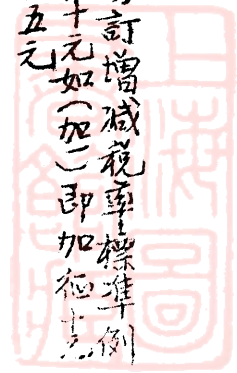
2. 設南部海口除
外餘均封鎖——損失二萬一千四百萬元(中北部進出貨取道
南部估計五分之一)

3. 設海口不被封鎖——因增減率估計損失三分之一約一萬萬元

抵補方法

1. 舉辦戰時消費稅(詳見新稅案)

2. 海關移地稅——除特產品外無論土貨洋貨概照進口稅則徵稅



關稅

辦法

一、臨時新稅則之增減手續

說明 關稅稅目繁多改訂手續因難為應急計可採法國係數制此制就現行稅則另訂增減稅率標準例如某物每百斤原征稅十圓今規定係數為「加一」即為加稅十圓如為「加〇五」即加五圓似此祇須文電通知海關即可依擾辦理

二、臨時新稅則之增減標準

說明 敵貨概禁輸入非敵貨如須減少收入則提高進口稅似不必另訂限制辦法轉滋糾紛

(甲) 進口 非戰需品或國產可代替者加稅遏抑以減入並國產不足之必需品如金屬機器車輛煤汽油等均減稅以獎輸入(臨時進口貨增減稅率詳表列原案)



(乙) 出口：糧食及重要軍需工業原料如礫砂金屬品等禁止出口
(詳表列原案) 我國輸出多屬原料性質如限制出口必大減貿易且此類貨品不僅產自我國如限制出口亦足病敵援非救常外輸

三、戰時收入短絀之分析 戰時沿海口岸均有被封危險誠就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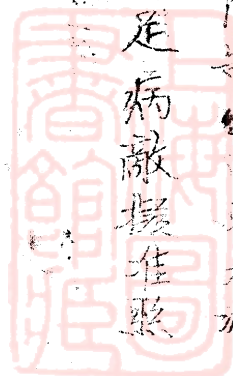
假定可能狀況分別估計關稅損失情形如左

1. 假定沿海口岸全被封鎖此情況除陸路邊關外勢必悉行停頓關稅全失按照上年數字估計歲損應達三萬萬圓

2. 假定除南部各國外均被禁鎖此情況華南貿易或可維持而北部中部所需之洋貨及出口土貨一部份亦可取道南部各關茲假定為通常進口貨之五分一估計關稅收數為

甲、南部各關原有稅收三千六百萬圓

乙、其他各關原有一部分貿易經由南部各關之稅收五千萬元



合計兩項稅收較上年全部收入減少二萬一千四百萬元

3. 假定海口不被封鎖，此情況貿易雖仍可自由，但我為軍需計，對進口如米糧金屬品車輛船艇機器煤汽油化學品及其他原料品等，必獎其輸進，如奢侈或非必要品，必限制進口，對出口，關於軍需者，禁止輸出普通貨品，亦獎勵外輸，因之稅率亦未必能增其結果，國稅收入必減，估計視往年減三之一，應損一萬三圓。

以上係就進出口稅船鈔及進出口附加稅等合計，至轉口稅年收一千數百萬圓，或不致影響，暫未列入損失估計。

四、戰時收入短絀抵補辦法

戰事影響國稅短收，已如上述，惟向由國稅擔保之賠款及內債基金，似均可延付支出方面，當亦減少，至抵補方法，如從消費着想，祇有對內地貨運酌收稅餉，雖類厘金，然在戰時實為有效，應急辦法，如戰後即裁撤，當不致貽患，病商另擬戰時消費稅辦法，詳新稅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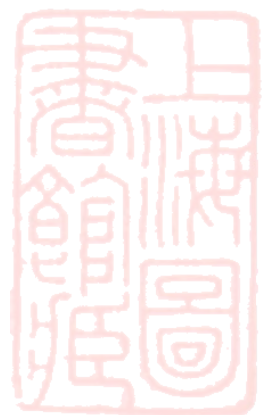


五、海關移地稅辦法

查洋貨進口稅重土貨轉口稅輕通商口岸運銷內地之土貨向征轉口稅如遇戰時沿海通商口岸發生變化則內運貨物屬洋屬土無從辨別惟有仿照東省事變後海關實行移地征稅辦法辦理除特產品外概按洋貨待遇一律照征進口稅倘遇戰需品不妨於進口稅則中分別酌予減免以獎勵其運銷而無庸辨其為土產或洋產也

統稅辦法亦擬照此原則辦理業經海關稅務兩署會商同意合并陳明

鹽
稅



鹽務

一、產製

- 一、廢場廢井計劃暫緩施行沿海各產場仍應集中
- 二、各區產額暫取寬大目標原未限產者暫不制限
- 三、由公家監督指揮產製收存由公家管理倉坵坭灶
- 四、減輕製本及場價
- 五、不在我方管轄區之鹽禁止輸入必要時亦課重稅

二、運輸

- 一、大量運輸
- 二、加增運道及臨時處置
- 一、內地交通較便之區
- 二、人口較多之區
- 三、重兵駐紮之區
- 四、商運困難之區

三、囤積

- 一、規定分囤數量
- 二、規定分囤數量之標準
- 一、交通便利——半年銷額以上
- 二、人口較多——八個月銷額以上
- 三、重兵駐紮地——一年銷額
- 四、商運困難——一年銷額以上

四、銷售

- 一、商運鹽斤到岸一律由公家收倉管理核價出賣
- 二、各岸躉賣各價由公家彙同場價運費稅額核定之水販零售價亦規定最高限制
- 三、湘鄂西皖四岸商得充承運人專商色商得充承運人承賣人自由貿易之區得指定商人充承賣人
- 四、承運人承賣人均應受公家嚴格之支配



關於鹽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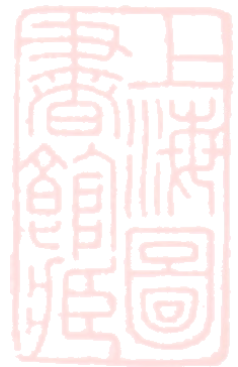
產製

辦法

(甲)內地產鹽零星成本較重各區暫予保留內地廢場廢井計劃暫緩施行沿海各產場仍應集中 (乙)各區產額暫取寬大目標其原未限產者暫不制限 (丙)關於鹽之產製收存各項概由公家監督指揮倉地垣灶概由公家嚴密管理 (丁)減輕製本及場價 (戊)不在我方管轄區域之鹽禁止輸入如因特殊情形有輸入必要時亦課重稅

說明

平時鹽場為便於管理計貴在集中變時以普遍為適當抄各箇保留其沿海各場產製便利仍應集中現各區產額多已限制非常時期供求關係變動不常自不能不寬為儲備已限產各區暫取寬大未限產者亦仍照舊凡各區已設場務所已建倉垣者由場務所監督產製核記數目按時收地歸公家管理其



未設場務所者趕速設置未建倉坵者由公家直接管理垣灶統制
收存

運輸

辦法 (甲) 濟南場存鹽大量由場直接官運各岸並分運存圩帆運各
岸 (乙) 分飭各區凡專商及包商銷區各比照一年銷額限期加運到岸
(丙) 其他凡有專岸之區均由公家規巨運額 (丁) 加增運道及臨時
處置

說明

湘岸各岸本年已加運常平倉鹽五百餘萬担現在亟應將沿海
各區存鹽大量運往內地查濟南場本年二月份存鹽一千四百
四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五担亟應招商輪運各岸並飭該場商運至四
百萬担存圩以備帆運必要時並由公家將其存鹽運往各岸至
專包商濟銷是其專責應飭比照近三年平均銷數加運一年
應銷之鹽再沿海各區海運佔大多數非常時期危險殊大應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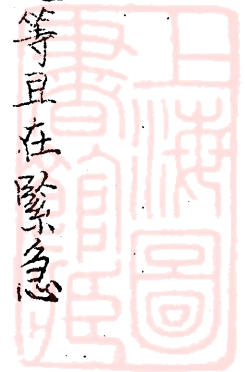
各區設法加增運道如車運船運內河輪運汽車運等且在緊急
况狀之下得打破現在運銷範圍以軍事區域為範圍

囤積

辦法 (甲)規定分囤地點之標準 (乙)規定分囤數量之標準 (丙)分囤事項
須統由公家管理秤收 (丁)各區商囤之鹽存放各項亦概由公家
管理

說明 常時銷區囤積採集中辦法非常時期應改取分囤辦法以策安

全分囤地點以內地交通較便人口較多及重兵駐紮商運困
難之區為宜分囤數量交通較便地約半年銷額以上人口較
多地約八個月銷額以上重兵駐紮地及商運困難地約一年銷
額以上官運之鹽自應由公家完全管理發放除當地缺鹽時應即
秤放外其在囤積期中應就當地情形規定與商鹽酌配銷售辦
法至各區商存之鹽無論已稅未稅統由公家嚴密管理不得自行



移存發售其邊遠地方商運之鹽應予方便以利供給

銷售

第一項 統制

辦法 各區銷售事項概由公家統制管理售價由公家核定並嚴格

平價

說明

非常時期尤應取統制政策各銷區每月應有若干鹽斤供銷其銷售應如何支配售價應如何核定商本應如何核發概由公家統制核定不得擅更其原屬自由貿易之區均應核定承銷團體或個人由其負責辦理以便統制

第二項 專賣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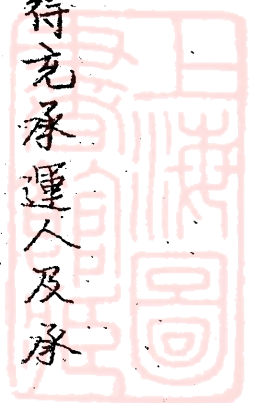
(甲)各區除官運之鹽外商運鹽斤到岸一律由公家收倉管理核價出賣(乙)各岸躉賣各價應由公家彙同場價運費等項並加入稅額核定之其水販零售售價亦規定最高制限(丙)湘鄂西皖四岸票



商得充承運人其他各區專商及指定之商得充承運人及承
賣人(丁)各區承運人承賣人關於運售一切事項應受公家嚴格
之支配

說明

各區官運之監固應由公家管理售賣商運之監到岸亦應報明
主管機關未驗收倉由公家管理支配銷售運商並將場價運費
等據實開報由公家核定加入售價各岸售價將每担場價官
運或商運費用並應征稅率一併加入規定該區每担躉賣及小
販零星販賣之價查嚴格之專賣法不得有專商但有承賣人
四岸系商本不兼營售賣故只許其為承運人各承運人承賣人
難得運輸進賣但如何運輸如何銷售其辦法數量價格等項均
應受公家嚴格之指揮支配



統
稅



非常時期稅設法簡表

甲 現時着手之計劃

變更稅收機關之組織 業已另案籌辦

舉辦新稅 另案籌辦

實行菸業專賣 業已另案籌辦

國家設廠及獎勵資助各
廠商向內地添設分廠 擬送實業部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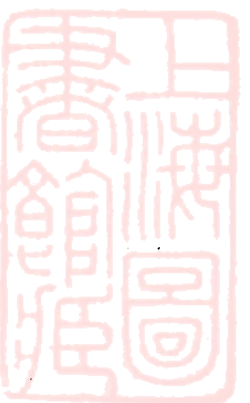
舉辦貨物產銷稅 併入關署戰時消費稅辦理

△ 非常時期之準備
舉辦火酒火柴捲菸專賣 附三種專賣章程另詳專賣案

集中貨物稅 併入關署戰時消費稅辦理

增加印花稅收 另有大綱





非常時期統稅設施辦法及說明綱要

甲、現時着手之計劃

(一) 變更稅收機關之組織

辦法 就現轄各屬統稅菸酒稅釐稅等各省分局所處概予撤銷除區統稅局稍予變更轄境外餘均另按各省產銷情形畫分區域設管理所分所等直接秉承部署辦理各項稅務已另案呈奉 部長核定

說明 現行組織統系紛歧諸多不便改定上項辦法一為專一事權指揮便利二遇有創興隨地舉辦責成可專三即有事變區域各分不致因一處牽及全局

(二) 舉辦新稅

辦法 就現征各項統稅之外擇其產銷較鉅而且集中便於施行統稅之貨物創辦新稅現正着手調查

說明 現征各項統稅稅率再議增加恐多障礙為應付非常自
應另謀開源以期有濟

(三) 實行菸葉專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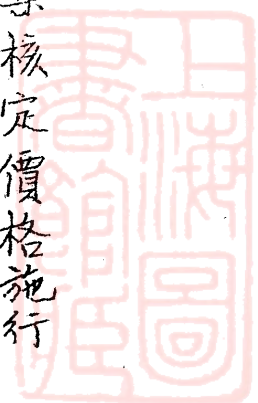
辦法 將內地土產菸葉及薰菸悉數由公家收集核定價格施行
專賣

說明 國產菸葉為數甚鉅其中薰菸已悉供捲菸原料惟種植運銷
不知改良徵收方法未能齊一以致商務稅收均歉起色改行專賣對於產
銷既可實行統制以維國產而益歲入即或將來對於製成之品格於地
勢不能征收亦可就原料加征以資補救

乙、非常時期之準備

(一) 國家設廠及獎勵資助各廠商向內地添設分廠 (本條意見會議認為可
送實業部參考)

辦法 由公家於內地出產豐富集中之區投資設廠以資倡率或就現
有之商辦各大廠酌予資助使向內地添設分廠



說明 現徵統稅各商廠均集中沿海各省一遇事變則出
產徵稅均感困難但使商人自動遷移內地財力實有不給
故酌定此項辦法以為循序漸進之策縱不能使其全部內
遷若能多添分廠亦可使資金稅源四散各處免受牽動全
局

(二) 舉辦貨物產銷稅 (本系經議決歸併我
時河費稅案內)

辦法 無論原料或製成品有廠可徵者仍就廠徵收如因
地勢關係不能向廠徵收者得由交通既要之處或行銷集
中之場徵收銷稅但一稅之後在一定區域之內不再重徵
一俟時局恢復仍行統稅舊制

說明 現徵統稅全屬產稅一遇非常時期不免發生桿格
別為增益收入起見不能不採此辦法以為挹注

(三) 舉辦火酒火柴捲菸專賣 (另訂專賣辦法及章
程歸專賣案內)

辦法 將火酒火柴捲菸三項無論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商品均歸政府專賣由公家設專賣局處經理核計本利評定售價並體察產數統制運銷

說明 火酒用途關係國防火柴原料有關於軍用捲菸為奢侈品在非常之時為充實軍用及增裕收入並為實行便利計似以採行專賣辦法為宜

(四)

集中貨物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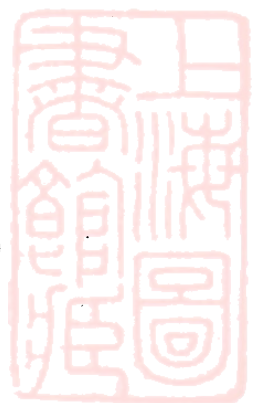
(本條經議決歸併戰時消費稅案內)

辦法 將現在各省地方所徵屬於貨物各稅均收回由部征收

說明 稅務署所征除印花稅一項外餘均為貨物稅就現在已征及擬征者而外尚有多種產量大而收數宏尚在各省地方征收者將來至非常時為開闢稅源及集中收款計自應悉歸部辦以便統籌分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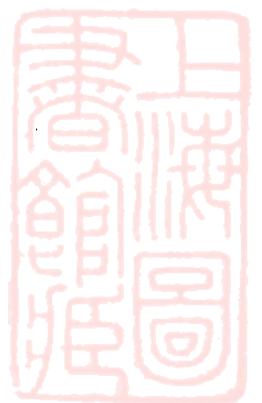
(五) 增加印花稅收

辦法 將現行印花稅法所定免貼標準予以減低稅率及
罰則均一律加倍征收科斷一俟恢復常態仍照稅法辦理
說明 時至非常事變印花稅收當然同被波及補救之道
不外擴充貼花憑証種類及增加稅率惟印花稅法對於應
征印花憑証已羅列無遺無可再加祇有加稅一端較易收
效故酌定此法



印花稅





印花稅

1. 降低課稅標準

非常時期五角起貼改為一角起貼三元起貼者改為一元起貼不滿十元或不及千元免貼者改為不滿一元或不及百元者免貼其不免五十元免貼者亦改為不滿十元者免貼

2. 稅率一律加倍征收

現行稅率須征一分者改為二分二角者改為四角如每百元輕貼二分者改為四分

3. 漏稅罰則亦一律加倍科斷

稅率加倍征收而罰則仍舊則商民無所畏懼匿漏自必增加故亦加倍罰鍰以維稅收

印花稅

辦法

一 降低課稅標準

說明 非常時期之增加印花稅收辦法其課稅標準擬將現行稅率五角起貼者改為一角起貼三元起貼者改為一元起貼不滿十元或不及十元免貼者則改為不滿一元或百元者免貼其不滿五十元免貼者改為不滿十元者免貼

二 稅率一律加倍征收

說明 照現行稅率凡征貼一分者改為二分二角者改貼四角再如每百元征貼二分者則改征貼四分餘則以此類推

三 漏稅罰則一律加倍科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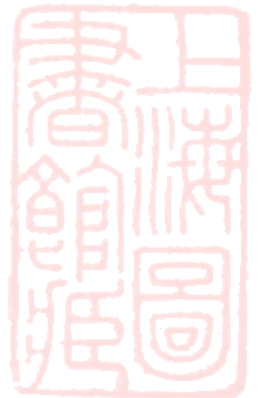
說明 現行印花稅法規定之罰則已嫌不足以示懲儆如某稅率加倍征收而罰則仍舊則商民更無所畏懼匿漏自必



前增加函時擬將原訂罰則亦一律加倍科斷以維稅收



田賦



田賦
編造徵收總冊

一由部咨省限縣編造徵收清冊

二就已辦保甲或舊時糧區之圖都里甲或現行自治區之村鎮釐訂四至境界確定最小單位之賦區

三由各縣地方政府責令上列區域之首領負責編查

地方事業之用

一溢出糧地仍照土地陳報綱要規定作為減輕附加及提充

四編造地冊辦法

二無契白契之地免究既往無糧之地免費升科

三查地完畢應即公告限期由人民補正

四維持原有科則得酌量歸併俾便簡單

五編造征冊之項目一暫編地號二業戶姓名住址三佃戶姓名住址四畝分

五原有糧額六作何使用

六各賦區限一個月編造完成地畝清冊兩份送縣

七縣政府依據編查結果填註核定賦額入冊彙成總冊留縣散冊蓋印後發交賦區指定人員掌管

八賦區指定掌管人即負催征之責兼代辦推收事務



關於田賦者

限編徵收總冊

方法

- 一、以整理田賦徵收為名咨請各省令各縣限期編造徵收地冊
- 二、編冊就已辦保甲或舊時糧區之鄉團里甲或現行自治區之村鎮等區域先於釐定四至境界後確定最小單位之賦區就界內編查糧地
- 三、編查工作即由保甲或鄉團里甲或村鎮之首領負責

要點

- 一、溢出糧地仍照土地陳報綱要規定作為減輕附加及提充各縣地方事業經費俾地方官紳樂於從事
- 二、無契白契之地一概免究既往無糧或糧款不足者准予免費升科俾人民無所顧慮

三、各賦區查地完畢後應即公告限期由人民補正



四、維持原有科則但須酌量歸併俾便簡單

項目 以簡要為主

- 一、暫編地號
- 二、業戶姓名住址
- 三、有佃戶者其佃戶姓名住址
- 四、畝分
- 五、原有

糧額 六、作何使用

手續及限期

一、各賦區之查地與公告限一個月內完成完成之後須在十日以內編造各該賦

區清冊兩份送縣

二、各縣縣政府收齊各賦區之清冊後以一份彙訂成總冊並依據清查結果填

註核定賦額入冊以冊留縣以各賦區散冊用縣後發還各該賦區指定負

責人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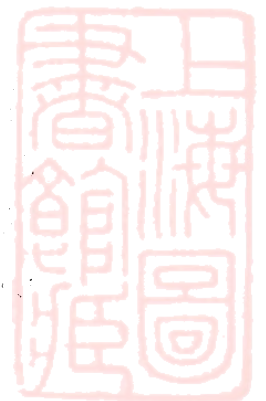
三、各賦區指定為管理地冊之人即負催收之責兼代辦推收事務

說明 全國隱匿之地甚眾賦負擔亦輕重不均清理整頓實為先

務度將來因戰事加賦無不均之患應先就編造徵冊着手俾各縣均



有一可資徵信之冊以為非常時期緊急之用且可為平時清理地籍之
基礎



營業稅



營業稅

一、大都市除少數例外均改為以營業稅額徵稅不分行業
調查簡易減少財政費用並可免除變相之包商陋習

二、小城市及鄉鎮改為營業牌照稅

避免調查稽征之繁廢除包征制度雖與法規不甚相符
實際可改進各省現行辦法並得增加收入

三、現行屠宰當三稅一律改為營業牌照稅

合併原有之帖費與年金另訂辦法改徵牌照稅

四、認真考成嚴核收數確定可靠比額以為戰時之備

非常時期可獲事前預計之便利而征收亦較簡便易行



營業稅

辦法(1)大都市除少數例外均改為以營業額課稅並不分行業
(2)小城市及鄉鎮之營業稅改為營業牌照稅(3)現行屠宰牙當三
稅亦一律改為營業牌照稅(4)認真考成嚴核明數確定可靠
比額以為戰時之備

說明 營業稅課稅標準雖規定為資本額收益額營業額但
各省市除少數行業以資本額課稅外餘均以營業為標準今若
據目前事實定為標準必不致有何困難惟營業稅法規定行
業分類過繁調查費時且難確財政費用反多耗損各省市遂
多避重就輕出於變相之色商若改為不分行業則困難自免各
鄉鎮營業稅及屠宰牙當三稅現多沿色商制不若一律改征營業
牌照稅以上三項辦法如果實行稅收自必增加每季可核實其
收數而確定一可靠比額一旦戰事發生如須加增稅率即可獲得



事前預計之便利而征收亦較簡便易行



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

1. 稅收估計——約九千餘萬元

2. 稅率

從量——就原有稅率加增半倍 (按照二十年修正之出口稅則)
從價——值百抽七五 (轉口貨物同時適用)

通商口岸——海關兼辦

3. 徵收方法

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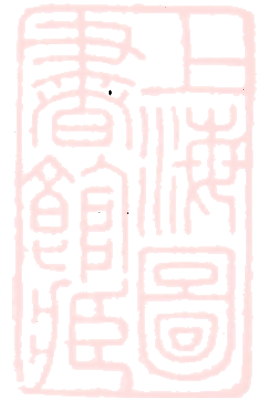
1. 水陸交通要衝設卡 徵收一道沿途概免重徵
2. 出產地設局

4. 徵收地點——就從前常關厘卡參酌最近交通及產銷情形設局宜由主管司署預為規劃

5. 徵收人員——關員承辦
戰後調回原職免遣散

戰時免另派員減費用

關員職久俸厚守法心較重可免中飽



戰時消費稅

查全國厘金收入據賦稅司統計民國十八年約為一萬零一百四十萬圓除去年度
四省及新疆收入約九百十八萬圓尚有九千餘萬圓此雖平時收入數字戰時情形
自異但屆時外貨減少國貨自可較旺且徵收方法如予改良則稅收或可維持前
數茲擬實施方法大綱如次

一 名稱 定名為(戰時消費稅)以示此為戰時之應急辦法戰終即撤

二 稅率 昔各省厘金稅率值百抽二五或抽三或抽五甚至抽十者而因徵收
人員之苛索商民負擔尚不止此茲擬調關員承辦戰時消費稅商民不致受
苛索之苦稅率適用民國二十年修正之出口稅則所有從量稅日均就原有稅
率加增半倍其他稅目從價值百抽七五此項辦法對於轉口貨物同時適用之

三 徵收方法 仿現行統稅辦法徵稅一道概免重徵通商口岸由海關兼辦內地
則就水陸交通要衝或主要出產地設局徵收

四 徵收地點之重新分配 各省無論已辦未辦銷售稅皆由中央設局徵收至各



省徵收地點仍就從前常關厘卡中選重要地方如蘇之揚由皖之鳳陽鄂之
沙市老河口張家灣武穴辛樓岡等處應由主管司署調查成案參酌最近
交通狀況及產銷情形預為規劃

五、徵收人員 戰時對外貿易減少關員亦較閒而俸支如故茲擬酌調關員承
辦消費稅戰時可省添派人員之費戰後關員調回原職可免遣散困難且因關
員職久俸優奉公守法之心較重調辦消費稅可期剔除中飽裨益稅收前鳳
陽揚由兩關經關員承辦稅收增多一倍可為明證

軍進一走私現在已多戰時必更甚此項消費稅在內地設局徵收過有私過洋貨
可隨時查緝則洋貨走私可免同時亦有補於關稅

利得税



利得稅

課稅範圍

工商業

自由職業

財產動與不動

特別工商業
製造業
與運輸

非常時期發生之物價變動人口遷移外溢斷絕消費擴張工業突興運輸緊張再因環境變遷而獲大利者課以利得稅

課稅標準

工商業——溢利逾百分之八者即為戰時利得額數

財產及自由職業——酌定免稅點餘亦照稅征收之

稅率——累進稅——分六七級手續簡便辦法適宜

審查方法

1. 各商會與政府所派委員組織團體審查之

2. 組織稅法公新委員會以為審定上訴之機關



戰時利得稅

一 課稅範圍

工商業 自由職業

財產 動與不動

特別工商業 如製造軍用品與運輸

二 課稅標準

歐戰時英法俄瑞典挪威西班牙等國對於工商業公司與財產自由職業者大抵取戰前三年或二年平均所得為恆常應得標準再由戰時所得減其平均所得餘即為戰時利得額數

美與意對於工商業公司則不問戰前應得之標準凡戰時取得逾百分之八者即作戰時利得額數

我國似以採美意之制為簡便凡工商業公司溢利逾百分之八者即為戰時利得額數至財產及自由職業須各酌定免稅點餘亦照稅率征之

三 稅率

英意比日用比例稅惟意分別法人利得課重個人利得稍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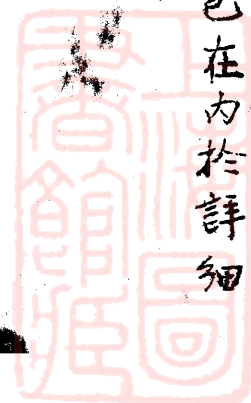
法美俄德丹麥西班牙俱採累進稅有自四級而分至十餘級者
我國似以採累進稅為合理若分為六七級高低額數俱在內於詳細
之中亦能省計算手續較為適宜耳

四 審定方法

(1) 審查戰時利得利之多寡額數似應由各處商會與政府所派委員共
同組織團體為之

(2) 設稅法公斷委員會以為審定上訴機關財部可省煩雜

說明 利得稅與所得稅不同所得因資本勞力而生利得因環境變遷
而出頗與不勞而獲或少勞而大獲者相類況當兩軍交鋒之際因利乘便
以戰爭發生之物價變動人口遷移外給新絕消費擴張新工商業突
興運輸緊張等等而獲大利既無危險又享富餘視忠勇將士致命疆場
其苦樂如何必重稅之以其利得而稍補戰費亦事理之至平者也



鹽類專賣辦法



鹽類專賣辦法

國家專賣
(不得自由製售)

官收——全國每年產量約四千萬担——四五千萬元

運本——僻遠之區非常時期仍須官運——二千萬元

開辦費——發還專商所繳驗票費七八百萬元
收買補償專商在岸之存轉

產額——就供求情形規定各區產額——政府核定

價格——調查當地成本及質地核定之——由評價委員會核定

管理——1. 製造方法 2. 包裝式樣 3. 存放地點——官廳指導

官運

商運——由政府特許之運商運至指定銷區

官運——政府收買價運費及應征稅率

商運——政府特許之商運及應征稅率

銷

售——政府特許之承賣人

承賣

由政府指揮監督



鹽類專賣辦法

一、由國家專賣私人或團體不得自由製售

說明 鹽類為人類所必需最為適合國家專賣之物品施行此法有三前提

一、官收 全國每年必需產量約四十萬担每担成本平均以一元計約四五十千元

二、運本 我國因財力關係仍准商運非常時期僻遠之區仍須官運全國約需二十萬元

三、開辦費 1. 發還專商所繳驗票等費約七八百萬元
2. 收買補償專商在岸之存轉等項

二、民製官收

甲、政府就供求情形規定各區產額由准許之鹽民製造官廳
價收買



乙 鹽務官廳指導鹽民製成後官廳收買存地

丙 收買價格由政府調查當地成本及質地核定公布

丁 製造方法色裝式樣及存放地點由政府核定

說明 各區鹽井鹽田等民有居多故仍准民有民製但須經政

府特許而受鹽務官廳之指導監督其各區產額製造方法色

裝式樣及存置地點均由政府核定以期精廉其價格則由政府

設置評價委員會審核製造成本及鹽質給價全數收買存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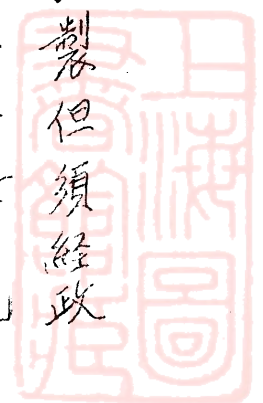
三、運輸及定價

甲 政府或政府特許之運商由存鹽區運至銷區

乙 鹽價以政府收買價運費及應征稅率合計之但商運者不計運

費

說明 官收之鹽當以官運為主但政府為便利起見得賣於特許



之運商運往指定之銷區其運費由運商籌措而由政府核定應
征稅率則各區一律不分等差以免運商趨避

四、銷售

甲由政府核准各銷區之商人為承賣人由政府指揮監督

乙承賣人售鹽最高價格由政府限制之

說明 承賣人分躉賣與零賣均須先得政府特許



火柴實施專賣計劃





火柴實

1. 設置專賣局及專賣辦事處——就各省分區設立火柴專賣局及專賣經理處

2. 取締辦法

法

——國製火柴於出廠時國外輸入火柴於起卸行碼頭均交專賣局經理商民

應速向專賣局購買不得向廠商或國外訂購

外訂購

3. 核定價格

——由專賣局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4. 火柴貼專賣証及查驗單辦法——火柴實行專賣每包應貼專賣証(即每

十小盒貼專賣証一枚)其火柴箱上應貼查

驗單並另給運照俾資沿途查驗

5. 增進內地生產

——內地如山西陝西湖南江西河南湖北雲

南貴州等處之火柴廠規模不大應設

法予以指導及酌助資本俾增生產

6. 購置火柴重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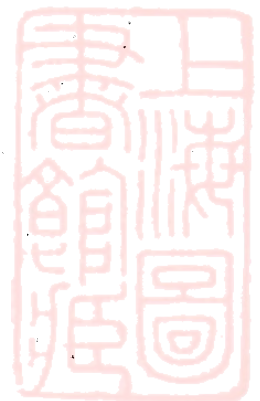
——火柴廠所需重要原料如硫酸加拿大

赤磷硫化磷等應由專賣局購備轉

售與各火柴廠應用以杜私製私銷

火柴專賣實施計畫 (章程附原案)

- (一) 設置專賣局及專賣經理處
 - (二) 租界火柴廠之取締辦法
 - (三) 察酌情形核定專賣火柴價格
 - (四) 火柴貼專賣証及查驗單之辦法
 - (五) 內地火柴廠設法指導俾增生產
 - (六) 關於火柴廠所需之鹽酸加鹽及赤磷硫化磷等重藥原料之購置
- 說明 凡國內製造國外輸入之火柴均由專賣局經理銷售商人販運亦向專賣局購置不得直接向廠商或國外訂購租界內火柴廠如不遵從專賣辦法者過有運銷租界以外之火柴概予沒收充公並嚴懲承運商人火柴專賣價格由局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現行火柴稅制度係就箱上粘貼印花如實行專賣後應於色上粘貼專賣証箱上應改貼查驗單再火柴廠多在通商巨埠內地如山西陝西湖南江西河南等處雖有設立規模不大營業亦不發達應設法予以指導酌助資本使生產增加各廠所需



之鹽酸加厘及赤磷硫也磷等原料應由專賣局購儲轉售
廠不得私向國外訂購違者處罰以杜私製私銷



捲菸專賣辦法



非常時期捲菸專賣辦法

專製專賣

由政府發行公債將菸廠估價收買自行專製專賣

商製專賣

非常時期政府收買菸廠恐不易澈底一面於適當地點自製自售一面仍准商製設廠專賣菸菸商辦各廠出品悉存公棧由政府專賣於商製菸廠及應得利益外的加售價較加稅所得為多



捲菸專賣辦法 (附捲菸專賣章程詳原案)

甲 捲菸由政府專製專賣

說明 我國捲菸工廠大多數設在租界因受條約縛束平時不易辦到專賣但一遇非常時期捲菸運銷情形必隨時變而有變更自可酌量彼時狀況舉辦捲菸專賣即由政府發行公債將菸廠估價收買自行專製專賣此法日俄戰爭時日本曾行之

乙 捲菸仍准商製但由政府統制售賣

說明 捲菸工廠現有七十餘家政府收買在非常時期亦恐不易澈底似宜一面由政府在地點自設工廠以樹自製自售之基礎一面仍任商辦各廠暫時繼續捲製特由政府統制運售如在交通地點設置存菸公棧凡運售之菸悉令存棧由政府於商人成率及其應得利益外酌加金若干作為專賣價格以出售於市場如此辦理必較加稅所得為多



火酒專賣實施計劃



火酒專賣實施計劃

1. 設置火酒運銷管理處及專賣公棧

1. 無論進口或出廠火酒均須存棧發售

2. 國內商民需要時不得直接向國外或廠商訂購應由管理處承辦

以杜私購私運

2. 取締辦法——租界火酒廠不遵從管理方法者製成出租界即沒收充公並嚴懲承運商人

3. 核定價格——視成本之高下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

4. 增進內地生產——內地如大同西安長沙等處之火酒廠規模狹小應設法予以指導及資助以增生產



火酒專賣實施計劃（附專賣章程詳原案）

辦法

(1) 設置火酒運銷管理處及專賣公棧 (2) 租界火酒廠之取締辦法

察酌情形核定專賣火酒價格 (3) 內地火酒廠設法指導俾增生產

說明 凡進口海關及設廠所在地均應由政府設置火酒運銷管理處並附設

賣公棧無論進口或出廠火酒均交管理處經理保管存棧發售國內需用火

酒應向管理處接洽訂購不得直接向國外或廠商購買即關於運輸一切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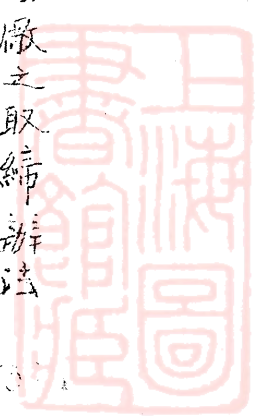
概由管理處承辦以杜私購私運凡租界內之火酒廠如不遵從管理方法者

遇有運銷租界外之火酒概予沒收充公並嚴懲承運商人俾免影響口岸

賣至專賣價格則視成本高下酌訂之再現在各火酒廠大都皆在通商口

岸內地如大同西安長沙等處雖有設置惟規模不大宜設法指導酌助資

本使生產增加



債務問題





債務問題

1. 外債及賠款

已有部分

- 1. 交戰國停付——自宣戰日起或事實上已入宣戰狀態
- 2. 非交戰國緩付——與對手國量分區別
- 3. 與國洽商者
 - 1. 賠款之本息指定為外幣債務者
 - 2. 期限長短依其種類及酌量對手國感情區別之

新外債

- 1. 貨物借款——新借款不易籌集可由政府在戰前商同各國政府屢批借入急需貨物分期償還或以土產抵償
- 2. 賒貨協定——指示各銀行與各國商業機關成立賒貨協定

2. 內債

已有部分

- 1. 停本付息（假定三年）——約可節省支出六十萬元
- 2. 停息付本（假定三年）——約可節省支出三萬萬六千萬元
- 3. 本息均停（假定三年）——約可節省支出三萬萬二千餘萬元
（非為不得已不實行）

新內債

- 1. 田賦担保之公債
- 2. 轉購消費稅担保之公債
- 3. 專賣收入担保之公債
- 4. 發起節約運動

債務問題

一、已有外債及賠款

辦法

(1) 敵國停付

(2) 與國洽商緩付

說明 對於敵國公私一切債務自宣戰日起或事實上已入宣戰狀態均通告停付本息非交戰國則用展緩支付本息之法附以期限長短量對於國情形依債務種類為之區別又賠款之本息若已指定為外幣債務者亦應同時停付其已作他用者自宣告遲付後尚應否支出則歸入戰時預算辦理

二、已有之內債

辦法

(1) 停本付息(假定三年約可節省支出六千萬)

(2)

停息付本(假定三年約可節省支出二萬萬六千萬元)

(3) 本

息均停(假定三年約可節省三萬萬二千餘萬元)

說明

凡已發內債非萬不得已不宜展緩本息蓋戰時財源



首重內債若舊債失信新債更無從舉行惟舊債基金悉賴關稅為担保一旦戰事開始關稅驟降已有不足償付舊債之用而新債發行又須指定担保國家處於萬不得已時亦不能不有展緩本息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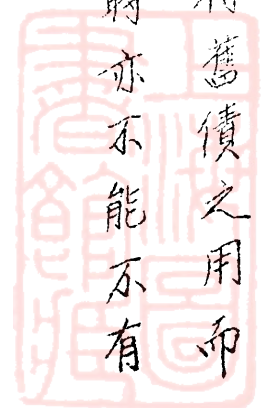
三 新外債

辦法

(1) 貨物借款

(2) 賒貨協定

說明 我國政府可用外交方式商由各國政府將國內戰時缺乏而需用最急之貨物如火油與交通材料以及其他軍需品等躉批借入商定分期償還方法並訂明以我國特產而為各該國所需要之貨物為抵償之品分期輸運再除貨物借款外我國尚可指定各銀行或其他商業團體與各國商業機關成立一賒貨協定將我國軍需以外之其他戰時需要物品躉批購運分期付款或以貨抵或以現償隨機而定



四、新內債

辦法

(1) 田賦為担保之公債

(2) 以戰時消費稅為担保之

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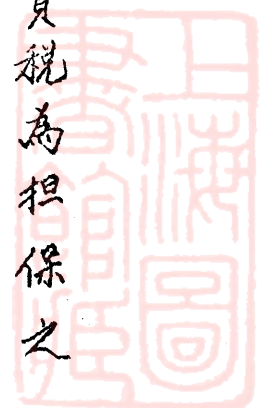
(3) 專賣收入為担保之公債

(4) 發起節約運動

說明

戰釁一開內債發行勢所不免而用作担保基金則成

問題蓋已有內外債志數停付其原有基金因關稅短收而無從騰出必須另撥稅源為担保各項稅源可為發行巨額新公債之担保者僅田賦與戰時消費稅最為可靠專賣收入及節約運動或現難估計或收數不易



物物交換研究



物 物 貨 品
交 換 研 究
國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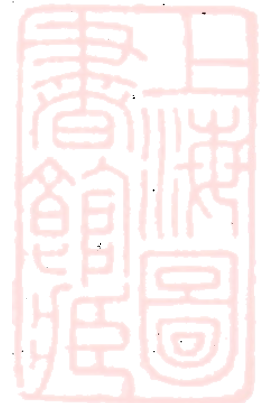
進口——飛機 槍械 子彈 汽油等

出口——銅 油 錫 鎢 礦 砂 錫 錠 蛋 品 腸 絲 茶 棉 蔴 花 生 豆

蔴 蠶 豆 等 以 上 各 物 國 內 收 集 較 易 國 外 銷 場 較 有 把 握

進口——來自美 德 法 比 義 俄

出口——銷往美 德 法 比 義 俄



物物交換研究

進口

飛機槍械子彈汽油等

來自美德法比義俄等國

出口

桐油錫錫礦砂錫錠塊蛋品腸絲茶棉花大麻紫藤芋藤花生芝
藤蠶豆等

銷往美德法比義俄等國上年共計價值一萬二千餘萬圓元（詳表見

原案）

說明 以上述各國為對象以貿易貨如銅油錫錫礦砂為我國
特產品易於推銷蛋品絲錫錠塊茶棉花生芝藤蠶豆在國外
市場推銷較有把握且此類物品大都集中於本國長江南北各
地亦易於搜集出口近年各國或通柳入超或限制滙兌以致我



國輸出減少今既以貨易貨必可恢復從前狀況至我國輸出大宗貨品本不止上列數種惟未必盡適於交換其個別原因例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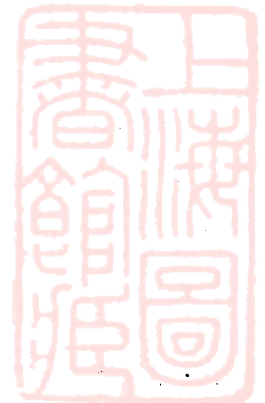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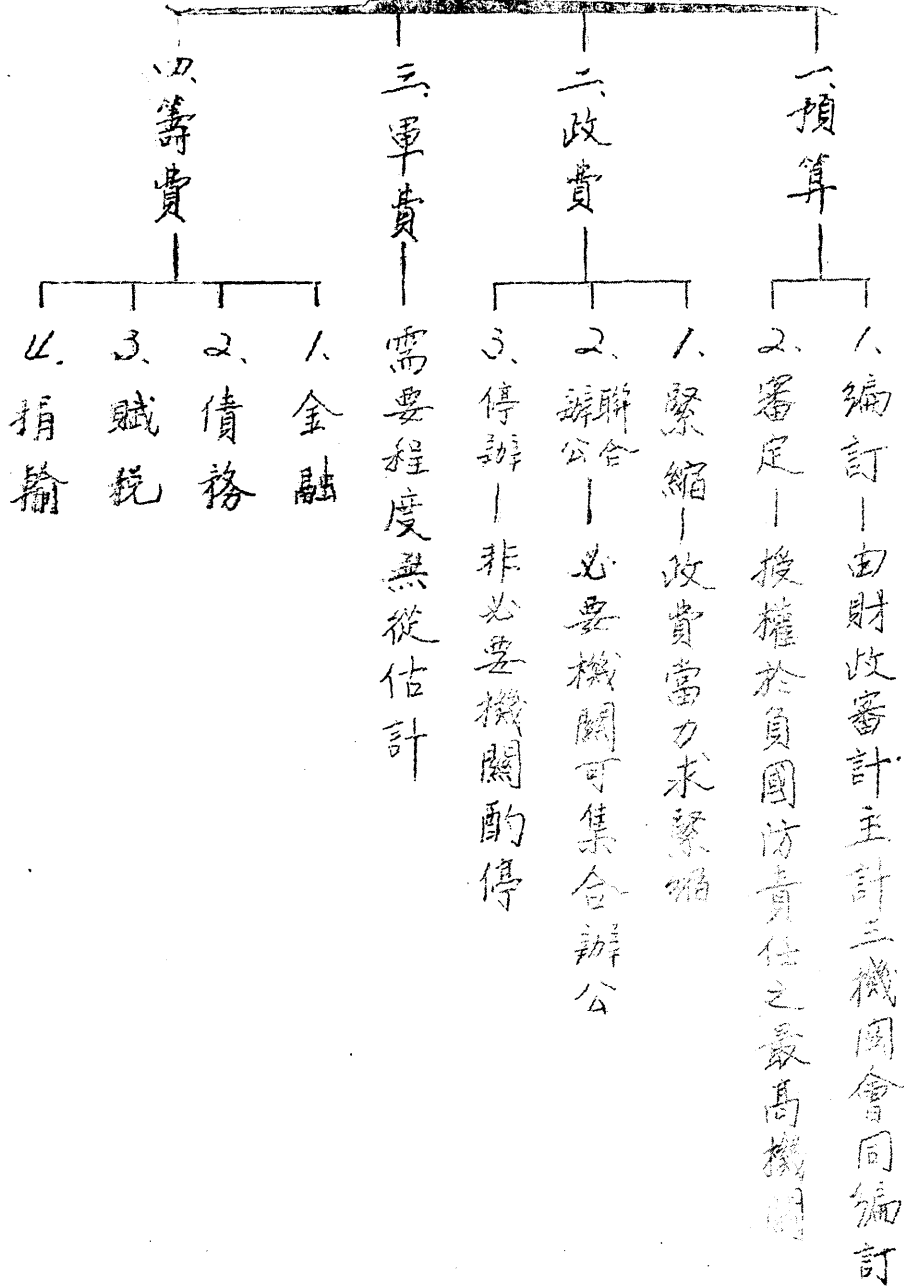
原案



經費問題



經費問題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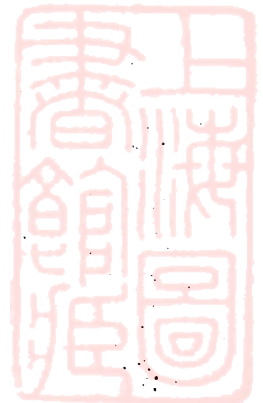
一、預算 非常時期預算以國防為第一義編訂可由財政審計主計三機關會同組織一委員會辦理其執行仍由財部而核定之權則當授諸負國防責任之最高機關

二、政費 非常時期凡於前方軍事後方秩序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機關與事業均當停辦其必要機關與事業亦應為非常組織留用少數精幹人才採集合辦公制度所有人員酌給生活費不支薪俸依此各機關經費或可全部減除或可減少數成至中央協助地方款項一入非常狀態事實上地方須與中央合為一體自應一概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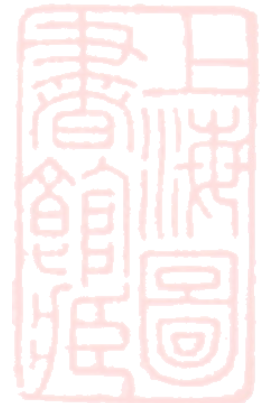
三、軍費 非常時期軍費預算非具有經驗明瞭應付方畧者無從推算

四、籌費 籌費當從金融債務賦稅各方面着想而捐輸一項亦關重要

自應予以提倡



食糧管理



糧食原則

一限制本國糧食不使流散購儲本國糧食務使集中
二藉購積之外國食糧以補充本國糧食之不足藉收積之外國糧食以平本國糧食之價格
三購儲以達藏糧於民於食之目的藉本國糧食之流轉以免除國內糧盈虛不調之現象

管理方法

第一先使糧食足用方得控制自

甲. 運用
一. 通令海關禁止糧食出口
二. 規定限制運銷辦法——須由政府核准護照

乙. 勸行儲積

一. 省府儲積
二. 縣府儲積——利用保甲鄉鎮制度普設縣倉鄉倉
按人口產量制度標準
三. 社會方面——各地政府利用區保制度調查登記行儲積
民間儲積保緊急時期可儘先購買
嚴加調節

丙. 政府收購

一. 向國內購儲糧食——委託各地銀行農業倉庫合作機關於新穀登場時行之
二. 向國外購儲糧食——委託各地麵粉廠碾米廠辦理
依緩急情形由中央信託局貸款接濟

丁. 吸收外糧

減低糧食進口稅若干時日或若干數量——藏糧於商
特准缺糧省分之地方——有備無患
政府舉辦平糶——壓平糧價
藏糧於倉

戊. 統制糧食

一. 暗中調查登記民間積儲以便戰時收購
二. 登記各糧商——各地政府舉行調查飭令登記
三. 必要時節制其營業

己. 統制一切麵粉碾米等加工製造機關

一. 須充實各廠資力以助其發展
二. 須設法移入非軍事區域避免為敵人破壞
三. 須派技術人員隨時加以指導改良管理務使合理

庚. 健全民食調節委員會

一. 重選地方富有聲望能力人士切實改組

辛. 禁止以糧食釀酒

壬. 禁止以糧食製造非必需品

癸. 禁止以糧食飼養家畜

一. 制定每人食糧標準并準備恐慌時之限制購糧方法
二. 提倡糧食代用品

第三步 治本先標 治標先標 治本先標 治標先標



糧食管理方法

原則三種

一、一面在限制本國糧食不使流散一面在購儲本國糧食務使集中

二、一面在藉購積之外國糧食以補充本國糧食之不足一面在藉收積之外國糧食以平本國糧食之價格

三、一面藉本國糧食之購儲以達到藏糧於民於倉之目的一面在藉本國糧食之流轉以免除國內糧食盈虛不調之現象

辦法

第一步

(甲) 運用糧禁 (1) 通令海關禁止糧食出口 (2) 於產糧各

省區參照荒年禁止糧米出境成案規定限制運銷辦法



說明 查近年以來中央對於國內食糧絕對主張流通凡各省糧禁皆不准行如果為非常準備計則產糧省區反須利用禁令方可使國產保留內地

(乙) 勵行儲積 (1) 由省政府自行儲積 (2) 由縣政府勵行儲積 (3) 由社會自行儲積

說明 省府儲積一面利用舊有萬億倉充分儲積一面籌劃一部份財政儘量收購縣府則充分利用區保或鄉鎮制度勵行普設縣倉區倉鄉倉於新麥新稻登場之後即行徵糧儲積按人口及產量制定標準嚴令辦理其在社會方面凡國內大戶每喜堆積博利政府可利用此點鼓勵民間存儲惟散在民間若無統計將來調劑不易施行宜由各地政府利用區保制度暗事調查登記以便臨時購買或預為調節

(丙) 政府收購 (1) 向國內購儲糧食 (2) 向國外購儲糧食



說明 購儲糧食於國內暗託各地銀行農業倉庫合作機關辦理於國外暗託各地麵粉廠碾米廠堆棧辦理并依需要緩急情形由中央信託局貸款接濟各廠商屯購糧食

(丁) 吸收外糧

(1) 減低糧食進口稅若干時日或若干數量

(2) 特准缺糧省分地方政府舉辦平糶或倉儲

說明 利用商人競利心理使外糧購進數量增加存糧價自平處常處變運用均便在某時期或某數量內經政府核准訂購外糧時酌予減免進口關稅如此則銷糧省分之糧食一可有備無患二可壓平糧價

第二步

(1) 統制糧食牙行

(2) 登記各地糧商

(3) 統制一切麵粉

碾米等加工製造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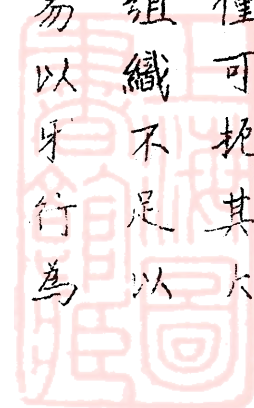
(4) 健全民食調節委員會

(5) 政

府設糧食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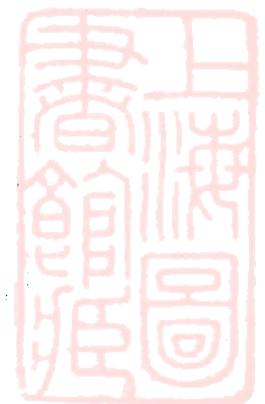
說明 依第一步辦法實行則全國糧食之管理僅可扼其大端而處常愛之統計分配調節平價均非有完密組織不足以運用靈活故統制機構須先為布置我國糧食交易以牙行為中心分布極廣各種牙行須呈領行帖政府正可乘此實行檢查並隨時派員稽查買賣之來源及運地以節制其販賣至糧商分行坐二種行者因地因時以行販賣坐者因賤收買以事屯積應由各地政府舉行調查登記以備緊急時期儘先收購遇必要時亦得節制其營業若麵粉廠與碾米廠為糧食加工製造機關遇緊急時應首予統制一充實資力以助發展二移入安全區域以避敵人破壞三派技術人員指定改良俾其出品增加並得由政府儘先購用又民食調節委員會現各省市縣多已設立極為異時民食準備此種機關極為重要應嚴令地方政府重選富有聲望能力人士切實改組并對於平時戰



時之地方糧食調節辦法妥為籌議負責進行

第三步

- (1) 禁止以糧釀酒
 - (2) 禁止以糧食製造非必需品
 - (3) 禁止以糧食飼養家畜
 - (4) 製定每人食糧標準并準備糧食
 - (5) 提倡糧食代用品
- 恐慌時之限制購糧方法
- 說明 治本要增加生產治標先節制消費現為戰時準備計先行節制消費辦法所舉各節均可於必要時以政府命令而利用地方統制機構施行之



國際貿易問題



戰時國際貿易問題

一、組織

1. 設立國際貿易委員會
2. 各該埠之經營出入口業之本國商行組織協會
3. 調查各埠外商經營出入口業之商行歷史內容範圍
4. 派遣商務專員駐歐美蘇聯荷印安南等專辦調查採辦推銷運輸重要商品

二、交通綫

- ① 中蘇
 1. 巨頭大余台直至庫倫
 2. 西安蘭州迪化通蘇俄之華爾及波爾站
- ② 中英
 1. 長沙廣州至香港
 2. 昆明西通緬甸
- ③ 中法 — 昆明通法屬安南

三、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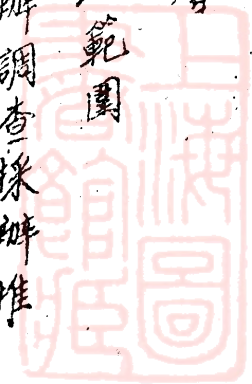
- ① 必需品 輸出——絕對禁止
輸入——除政府自行訂購中外商人亦得輸入並減少關稅等法以獎勵之
- ② 次要必需品 輸出——須交保必需品時方准輸出
輸入——限制輸入應用准免及加稅辦法
- ③ 不必需品及奢侈品 輸出——有餘時准用減少關稅等法獎勵之
輸入——絕對禁止

四、運輸

1. 秘密租雇中立國船隻辦理國外運輸
2. 調查登記可在長江中上游行駛往來沿海之本國公私各船隻必要時悉數不發
3. 調查登記沿海各埠之公私汽車及其他可資運輸者必要時悉數征發

五、保險

1. 調查國境內中外公司之詳情
2. 非常時期對於船隻及商品應採用政府再保險辦法並不限制保險公司之國籍



國際貿易問題

一、組織

(甲) 設立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籌畫監督指導並核准或禁止商品輸出入之全責 (乙) 凡經營出入口業之本國商行應在所在各埠組織協會必須全體加入以期易於監督指導 (丙) 詳細調查各埠外國經營出入口業商行之歷史內容營業範圍及種類以期便於控制及利用 (丁) 派遣駐外商務專員專辦調查採購推銷運輸各種重要商品派遺之地點為歐美蘇聯荷屬印度英屬印度法屬安南及暹羅

二、交通綫

A 中蘇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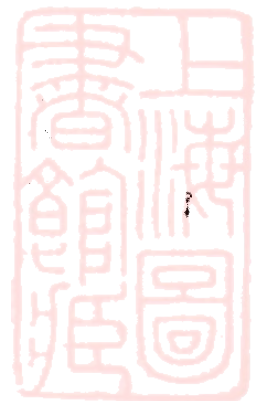
1 自色頭大倉台直達庫倫
2 自西安蘭州建化通蘇俄之華爾及波爾站

B 中英綫

1 自長沙廣州至香港
2 自昆明西通緬甸

C 中法綫

自昆明通法屬安南



三、商品

- (甲) 必需品除政府自行訂購外其他中外商人亦得輸入並給以關稅之減少或免除運輸之便利及保險之補助等獎勵辦法
- (乙) 次要必需品限制輸入允許滙兌及加稅等辦法
- (丙) 必需及奢侈品絕對禁止輸入
- (丁) 必需品及有關係金融之貨幣等絕對禁止輸出
- (戊) 次要必需品在可交換甲項商品條件之下方准輸出
- (己) 本國有餘商品獎勵輸出准用甲項各辦法
- (庚) 以上各項均在政府完全統制原則之下處理之

四、運輸

- (甲) 國外運輸於交通綫覓定後秘密租雇中立國船隻辦理之
- (乙) 調查登記往來沿海本國公私各船隻之吃水較淺可在長江中上游行駛者到相當時期悉數征發令其開經指定各地點
- (丙) 調查登記海各埠所有公私汽車到相當時期悉數征發

運入防綫以內(丁)其他各種可資運輸之車輛牛馬駝騾等均
照上項辦法辦理

五 保險

(甲)調查國境內中外各保險公司詳細情形(乙)運輸緊急時對
於船隻及商品應採用政府再保險辦法(丙)再保險辦法對於
保險公司不限國籍



交通線說帖



非常時期交通線之準備說帖

竊交通線本以對外貿易之出納口為衡其在平時固宜先取便捷其在戰時則又須能確保安全我國平時對外貿易向以上海為出納口之中心故溝通內外之交通路線上海實為樞紐顧在戰時海上無自保之武力此出納口中心之上海極易為敵人所佔領亟宜早謀另籌交通路線庶幾一旦戰事爆發有所備而可措置裕如就今日內外情勢言我國倘遇非常時期可開之交通線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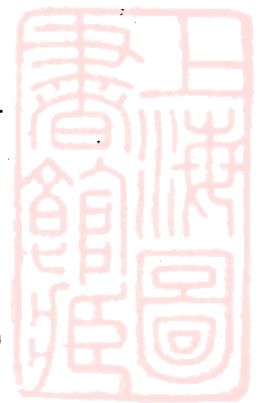
甲、中蘇北線：自色頭經大奈台直達庫倫

乙、中蘇南線：自西安經蘭州迪化通蘇俄之華爾及波爾站

丙、中英東線：自長沙經廣州至香港

丁、中英西線：自昆明西通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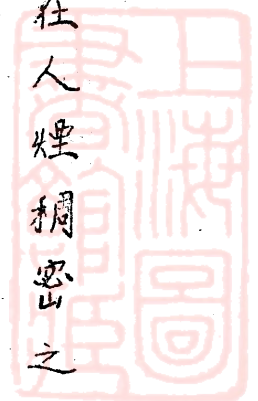
戊、中法線：自昆明通法屬安南



但上述五線便捷與安全不易兼備能便捷則不必安全能安全則不必便捷若以便捷言固推中英東線與中蘇北線為最但中英東線之安全既未必能保而中蘇北線之安全更不足恃蓋我國一旦與日本開戰敵人封鎖我國海岸必先自遼東灣迤南迄於臺灣海峽然後盡其可能南侵而至於南海英國之遠東海軍根據地遠在新加坡其用意原為屏障印度若英國為我與國英國既與南太平洋島嶼已歸日人之手為其自身利益計亦未必願延長戰線而必欲保守香港日人則必慣用其防禦的攻勢先斷絕香港與新加坡間之海上交通以現在日人海軍之力實優為之此中英東線之安全所以未必可保也復次中蘇北線自我熱河淪陷以後其危殆情形更駕而上之蓋日人既得熱河東蒙已在掌握其進一步不特有席捲西蒙之企圖抑且有囊括外蒙之野心觀於日人在滿蒙交界之處所有鐵路網與公路網

經營即可窺見其用心蓋其路線之敷設均不在人煙稠密之區而多在荒漠曠野之地顯見其目的在乎軍事而其路線之方向咸集中於中蘇北線出納口之庫倫則其軍事之目的又灼然可知故一旦日人與外國(中國當然在內)有軍事行動而若以陸軍為其主力戰者日軍必以襲擊庫倫或切斷庫倫南向之交通為其戰略此中蘇北線之安全所以更不足恃也

是以我國戰時之交通路線似宜在中英東線與中蘇北線兩線之外別求安全路線庶幾萬無一失安全之路線中蘇南線固亦其一但路線過長太不便捷今即亟起準備恐虞不及似以昆明為第二出納口最屬相宜蓋一方可通英屬緬甸一方又可通法屬安南而其海口又多在日人海上勢力範圍之外故可保其安全也現在所需要之準備如東接粵漢路之支線與北通四川之重慶雖亦艱鉅然較隴海鐵路之西展與蘭州西向公路之建



策尚稍覺輕易况自委員長督師入川以後西南公路遂漸發達交通已粗具規模川湘欽渝兩路亦正在規模之中倘能更從而擴充改善則交通網即可告成揆諸事實交通重心亦以此為便也且雲南物產豐富幾與四川相埒若能銜接長江之交通更可利賴其固有之資源不僅對外交通已也

一遇國際情勢劇變之秋必至惶惶失措爰特畧陳管見敬祈

鑒核

物資徵發辦法



物 資 徵 發 辦 法

一、征發種類

土地房屋船舶車輛糧秣牲畜武器機械原料器具等

二、組織供應機關

戰時由市縣黨部政府與人民團體共同組織力避直接征發

三、徵發方式

收買

租用

借用

捐輸

留置

以公平必要為原則五酌給代價物主有異議得保留戰

後追償權

四、徵發手續

長官

1. 委託供應機關征發時應提示當地負指揮責任之最高軍事官

2. 被征發物主如失所在應將價款託由該地之中央地方銀行
或商會保管之

3. 征發機關應層報上級機關備案

4. 供應機關應將征發物資及物主聲明異議案件列表分呈最
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備案

五、徵發物品之處分

收買或捐輸物如有變賣必要准原主優先承購



物資徵發辦法

徵發種類

土地房屋船舶車輛糧秣牲畜武器機械原料器具等
供應機關

一臨時由市縣黨部政府與農工商學團體代表共同組織戰時
物資供應機關代為徵發力避直接徵發
徵發方式

一收買租用借用捐輸

二物資收買租用應給相當代價及租金以通常貨幣支付之但
為數過巨得代以債券

三代價租金由物資供應機關估定物主不服得聲明異議保留
戰後損失追償權

四為備必要時徵發或防止濫用禁止輸出得將民有物資施行



留置

五 物資在租用借用留置期內如有損壞戰後給以相當代價
徵發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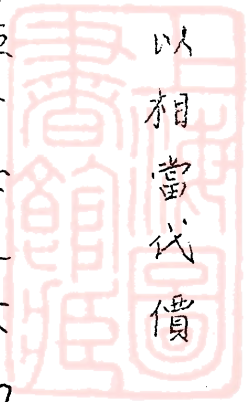
一 委託供應機關徵發物資時應提示當地負指揮責任之最高
軍事長官命令物資徵得後由供應機關保管

二 由徵發機關出具三聯收據一聯為存根一聯存供應機關備
查一聯交物主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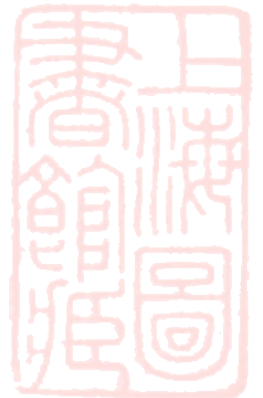
三 被徵發物主如失所在時應將價款託中央地方銀行或商會
代為保管

四 徵發機關徵發物資及物主聲明無議條件應層報上級機關
并分呈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備案

五 收買及捐助物如遇必須變賣時原主得有優先購買權



臨時應變措置問題



臨時應變措施問題

一 設立非常時期處務委員會——由各署司處長官或負責代表組織集合辦公以收敏捷之效

二 檔案及貴重物品之事先查點

一 檔案
特要——編造目錄二份
重要——編造目錄二份
普通

二 貴重物品——按特要重要分別清理編造分類簿冊兩份

一 檔案
特要——原本送安全地點副本存部

重要——移置部內防空保管庫

三 檔案及貴重物品之臨時處置

二 貴重物品
特要——移送安全地點
重要——移置部內

四 保管護送人員之準備——各署司處各指定二人至四人組織訓練班定期商討應有之準備

五 運輸之準備

調派海關巡船三四艘常川駐京
預儲汽油四五千加倫

一 戰時國際公法及慣例摘要

二 戰時需用之詳細地圖

三 防空防毒之各種用品庫房及一切設備

六 必要物品之準備

四 衛生醫藥設備

七 部屬各機關應有之準備——以上各辦法事前部通令遵照其須臨時準備者隨時指示辦理



臨時應變措置問題

辦法 (1) 設立非常時期處務委員會 (2) 檔券及貴重物品之

事先查點 (3) 檔案及貴重物品之臨時處置 (4) 保管護送

人員之準備 (5) 運輸之準備 (6) 必要物品之準備 (7) 戰時國際公

(二) 戰時常用之詳細地圖 (三) 關於防空防毒各種用品庫房及一切設備 (四) 衛生醫藥設備 (7) 部屬各機關應有之準備

說明 本部各署司處範圍甚廣平時公務接洽常苦遲滯非

常時期處置貴在敏捷應成立處務委員會由各署司處長官

聯合辦公關於檔案及貴重物品須事先各編簿冊兩份一存

原處一存次長室事變發生時特要檔卷及貴重物品移送去

全地點重要者移置部內防空保管庫必要時亦移送安全地

點保管護送人由各署司處各指定二人至四人組織訓練班

定期商討應有之準備事項非常時期則由部調派海關巡船

三四艘常川駐京以備臨時運輸之用並先儲汽油以備臨時



汽車運輸之用至應準備之必要物品由部積極籌備各附屬
機關如須事前準備者可由部密令遵照其須臨時相機處置
者至必要時由處務委員會酌定指示辦理



人事問題



人事問題

甲 原有人員之訓練

A 設立財務行政人員訓練所

組織
一 在首都設立財務行政人員訓練所 邊遠省區設立分所
二 所長由部長兼任 設教育長一人

綱要
一 訓練綱領——黨義——潔白奉公 財政處理——非常時期處理方法及技能

二 訓練所分設三組——關務——鹽務——稅務

人員
一 選送人員資格之規定

二 選送人員名額之規定

期間

一 訓練每期定一個月 名額一百人

二 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合格給予證明書 飭回本任各機關對於訓練合格人員非經呈部核准不得撤職

費用——京外受訓人員得照章向本機關支取川旅費 惟服裝書籍等概由自備

推廣——由部責令各分機關就地自開訓練班 由在部受訓合格人員回任擔任指導

籌備——由部指令籌備委員會若干人負責籌備限期成立開始訓練

B 原有人員之移調

一 部內高級職員與京外部屬機關主管人員互調或移調

二 京外部屬機關主管人員相互移調

一 登記處——本部設總登記處 各省酌設登記分處

二 登記資格——大學經濟科商科畢業或曾辦財務行政二年以上

三 登記手續——填呈請書——證件——照片

四 登記審核——登記文件送部審核

乙 新人才之儲備

B 改組稅務學校

行政人員

一 原有稅務學校改組由本部直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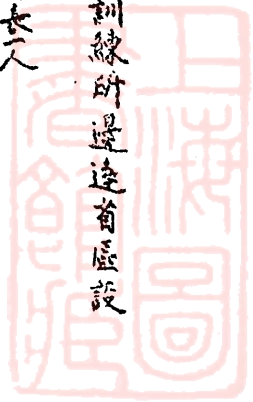
二 校長由部長兼任 並設副校長一人

三 分設各系——關務——鹽務——稅務——銀行——會計——地方財政

四 入學資格——大學經濟科商科畢業或核准登記之財務行政人員

五 修業期限——一年為限 但有必要得隨時縮短

六 由部派定校務委員會若干人 限六月以前改組完竣



人事問題

甲、原有人員之訓練

A、設立財務行政人員訓練所

組織

(1) 在首都設立財務行政人員訓練所選調現任財務行政人員入所訓練有必要時並得在邊遠省區設立分所(2) 所長由部長兼任並設教育長一人

綱要

(1) 使受訓人員澈底了解本黨黨義遵奉總理遺教服從革命紀律(2) 增進受訓人員潔已奉公勇敢靈變之精神(3) 使受訓人員明瞭全國財務行政概況並授以非常時期處理財政之方法及技能(4) 訓練分閩務鹽務稅務三組

人員



(1) 選調入所訓練人員以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具有委任以上資格在本機關服務半年以上者為合格(2) 各機關選送名額本部所屬各司署每科一人所屬各關監督公署各選一人各省鹽運使署運副署權運局印花菸酒稅局統稅局各課各選一人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統稅局所屬分局分所各選一人海關礦稅專員及其他本部附屬機關分機關各選一人(3) 各機關選送受訓人員應開具名單填明詳細履歷連同證件呈部核定如所送人員資格不符應飭令改送(4) 各機關如無此項合格人員應由部於登記人員中代為選定作為該機關選送之人員訓練期滿飭在該機關服務(5) 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合格給予證明書飭回本任各機關對於訓練合格人員非經呈部核准不得撤職

期間

(1) 訓練期間為一個月每屆訓練人數一百人各受訓人員受訓

期次由部定之(2)受訓人員受訓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機關派員代理不開原缺

費用

(1)京外機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照章向本機關支取川資旅費惟服裝書籍等費概由本人自備

推廣

(1)由部責令各分機關就地自開訓練班由在部受訓合格人員回任擔任導引

籌備

(1)由部指定籌備委員若干人負責籌備限期 月內籌備成
月 日起開始訓練

B、原有人員之移調

(1)部內高級職員與京外部屬機關主管互調或移調(2)京外



部屬機關主管人員相互移調

乙、新人才之儲備

A、舉辦財務行政人員登記

組織

(1) 在本部設總登記處在各省酌設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事宜 (2)
關於審核登記事宜應指定人員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資格

(1) 凡在立案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經濟科商科畢業 (2) 或辦
財務行政二年以上具有委任官資格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均可呈
登記

手續

(1) 呈請登記須填具呈請書連同證件相片送向所在地登記處呈
請 (2) 登記處收到呈請登記文件應分別調查呈請人之學識經



驗並考察其性行志趣好尚體質造具報告送部審核

(C) 改組稅務學校

組織

- (1) 將原有之稅務學校改組由本部直轄仍用原名以為訓練財務行政人員之機關 (2) 將原有之校舍為校址有必要時酌改分校
- (3) 校長由部長兼任並設副校長一人輔助校長常川駐校處理校務

學系

- (1) 關務系 (2) 鹽務系 (3) 稅務系 (4) 銀行系 (5) 會計系
- (6) 地方財務系

資格

- (1) 曾在立案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經濟科商科畢業 (2) 或核准登記之財務行政人員為限



年限

(1) 修業年限定為一年但有必要得臨時縮短之

籌備

(1) 由部撥定改組委員若干人負責改組限六月以前改組完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66B



